



弘海  
GRAND OCEAN

0065.HK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年報 2017



# 目錄

---

- 2 公司資料
- 3 釋義
- 5 主席報告
- 6 財務摘要
-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24 企業管治報告
- 3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8 董事會報告
- 62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7 綜合損益表
- 6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 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 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徐斌先生(主席)  
張福勝先生(行政總裁)  
吳映吉先生  
霍麗潔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黃少儒先生  
暢學軍先生

### 規章主任

吳映吉先生

### 公司秘書

尹瑞華女士

### 法定代表

張福勝先生  
吳映吉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郭志成先生(主席)  
黃少儒先生  
暢學軍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黃少儒先生(主席)  
徐斌先生  
暢學軍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黃少儒先生(主席)  
徐斌先生  
暢學軍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公司網址

[www.grandocean65.com](http://www.grandocean65.com)

###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55至257號  
信和廣場  
3103室

###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 股份代號

65

##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七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包裝袋業務」	指	製造及銷售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業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煤炭開採業務」	指	製造及銷售煤炭；
「褐煤提質業務」	指	提供褐煤提質服務；
「本公司」	指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5)；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新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釋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 主席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9%，於七年內首次回升。然而，中國的煤炭價格隨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上升後，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略為下跌。由於去年中國政府仍致力推行煤炭供給側改革，以致中國煤炭業的整體營商環境依然嚴峻。

年內，本集團於內蒙古地區的煤炭開採業務仍受中國政府實施的生產限制政策所影響。於本集團煤礦獲批准以增加其允許產能前，本集團已削減二零一七年度之煤炭產出量。然而，由於工業改革及整合過程的速度比預期快，本集團對中國的煤炭行業發展前景保持樂觀。

鑒於本集團的褐煤提質廠房面對之技術問題，管理層致力尋求方法解決此狀況，且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展開小規模試生產以維持推廣提質煤產品的步伐。該業務分部經過多年發展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有意為釐定清晰的路線圖，主要取決於該業務分部的潛在經濟收益以及對整個集團之潛在影響。

儘管於回顧年內就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及褐煤提質業務之減值撥備削減了本集團的盈利，透過嚴謹的成本控制及人手精簡，加上於年內注入本集團可動用的資金，均鞏固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預期加緊褐煤提質業務發展將可舒緩過去數年為本集團所帶來的財務影響。

鑒於與中國的煤炭業相關的風險，管理層意識到現有的業務營運發展受到限制，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高增長行業的業務機遇以擴展其業務，以提升其盈利能力。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員工對本公司的信賴及奉獻以及本公司股東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提升業務及資本效益，從長遠而言，竭力為本集團提升股東價值。

主席  
徐斌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 財務摘要

##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變動
<b>經營業績</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11,842	264,392	(57.7)%
毛利	15,723	139,499	(88.7)%
其他經營開支	—	6,557	(100.0)%
財務成本	1,169	2,180	(4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43,240	123,414	16.1%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基本	12.44港仙	13.74港仙 (經重列)	(9.5)%
<b>財務狀況</b>			
總資產	403,171	472,367	(14.6)%
總負債	243,584	269,479	(9.6)%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5,286	93,238	1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8,123	157,629	(18.7)%
<b>財務比率</b>			
流動比率	0.88	0.60	46.7%
資本負債比率	24.6%	30.3%	(18.8)%

## 財務摘要

##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於適當情況下重列之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綜合業績、資產與負債以及權益之概要：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收入</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111,842</b>	264,392	240,128	245,817	83,13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5,710	97,126	203,015
	<b>111,842</b>	264,392	245,838	342,943	286,149
<b>經營虧損／(溢利)</b>	<b>(156,225)</b>	(93,805)	(110,464)	4,317	(63,955)
財務成本	<b>(1,169)</b>	(2,180)	(4,451)	(11,385)	(4,680)
<b>稅前虧損</b>	<b>(157,394)</b>	(95,985)	(114,915)	(7,068)	(68,635)
所得稅開支	<b>(2,415)</b>	(32,726)	(4,878)	(17,866)	(17,647)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b>(159,809)</b>	(128,711)	(119,793)	(24,934)	(86,28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	3,136	(83,796)	(85,040)	18,079
<b>年度虧損</b>	<b>(159,809)</b>	(125,575)	(203,589)	(109,974)	(68,20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143,240)</b>	(120,278)	(170,849)	(113,109)	(35,114)
非控股權益	<b>(16,569)</b>	(5,297)	(32,740)	3,135	(33,089)
	<b>(159,809)</b>	(125,575)	(203,589)	(109,974)	(68,203)



## 五年財務概要(續)

##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b>248,277</b>	347,776	577,695	700,810	796,487
流動資產	<b>154,894</b>	124,591	146,190	205,929	221,024
<b>總資產</b>	<b>403,171</b>	472,367	723,885	906,739	1,017,511
非流動負債	<b>68,435</b>	60,159	85,670	104,167	214,383
流動負債	<b>175,149</b>	209,320	274,131	254,117	247,560
<b>總負債</b>	<b>243,584</b>	269,479	359,801	358,284	461,943
<b>資產淨值</b>	<b>159,587</b>	202,888	364,084	548,455	555,56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128,123</b>	157,629	311,079	458,868	467,737
非控股權益	<b>31,464</b>	45,259	53,005	89,587	87,831
<b>總權益</b>	<b>159,587</b>	202,888	364,084	548,455	555,568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等日期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乃摘錄自本公司於有關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於適當時候重列。

由於二零一六年將包裝袋業務重新分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經重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分別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第67至70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總額約111,84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264,392,000港元減少約152,550,000港元或約57.7%。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3,24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約為123,414,000港元。本集團以兩個業務分部報告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即：(i)煤炭開採業務；及(ii)褐煤提質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出售後，包裝袋業務已重新分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 煤炭開採業務

於過往數年，中國煤炭業政策就國家煤炭供應改革作出變動，以解決中國煤炭產能過剩的問題，並於二零一六年度內頒佈了兩項影響中國煤炭生產企業產能的主要政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中國煤炭工業局頒佈「內煤局字(2016)63號」通知，內容有關煤炭生產企業的每年工作天數由330天減少至276天，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導致煤炭生產企業的產能減少約16%（「**第一項通知**」）。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內蒙古自治區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頒佈「內經信辦字(2016)409號」通知，允許煤炭生產企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期間的每年工作天數暫時恢復至330天（「**第二項通知**」）。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源能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營運本集團位於內蒙古地區批准年產能120萬噸之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煤礦（「**內蒙古煤礦區958項**」）。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蒙古金源里已成功重續其：(i)安全生產許可證（獲內蒙古自治區煤礦安全監察局批准）；及(ii)採礦許可證（獲霍林郭勒市國土資源局批准），兩個許可證均獲批准續期三年。經重續之安全生產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屆滿。

鑒於內蒙古煤礦區958項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生產力不斷提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產出約166萬噸及220萬噸煤炭，內蒙古金源里之管理層於二零一五年年度向霍林郭勒市國土資源局申請將內蒙古煤礦區958項之允許年產能由120萬噸增加至180萬噸（「**該申請**」）。然而，據內蒙古金源里之管理層所瞭解，由於中國煤炭行業政策收緊，霍林郭勒市國土資源局不願授出該申請之批准。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有關批准，並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之股東提供該申請狀況之最新資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鑒於該申請已維持待決超過兩年及為確保遵守中國煤炭行業政策，內蒙古金源里之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煤炭產出量降至約118萬噸（即已獲批准年產能120萬噸內）（二零一六年：約194萬噸），而於該期間售出約93萬噸煤炭（二零一六年：201萬噸）。產出量的減少導致煤炭開採業務的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264,392,000港元減少約152,550,000港元或57.7%。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開採業務的分部虧損為約34,074,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約6,243,000港元，乃由於除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產出量下降外，採礦許可證內的開採位置改變而產生額外成本所致。

此外，基於審慎的原則，為數人民幣2,000,000元（約2,402,000港元）的或然負債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披露，該金額指於二零一六年年度因超出產量而導致的最高罰款金額。於本報告日期，內蒙古金源里未有接獲任何有關去年超出產量之指示或警告或罰款之正式通知。

## 褐煤提質業務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錫林浩特國傳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錫林浩特國傳」）已於二零一五年大致完成建設本集團位於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的褐煤提質廠房（「褐煤提質廠房」）的第一期興建，廠房設計年產能為500,000噸，而據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其計劃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開展商業化生產。於籌備在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進行商業化生產時，褐煤提質廠房於進行高壓蒸氣過程期間遇到有關阻塞壓力鍋爐閥門阻塞之技術問題。於高壓蒸氣過程期間，注入高壓、高溫及進行脫水過程後，作為原材料的原煤之密度出現變化，導致未能通過壓力鍋爐內的閥門（「該技術問題」）。褐煤提質廠房的技術人員已建議於閥門安裝一個螺旋式裝置，幫助原煤通過閥門以解決該技術問題。預期設計、建造及安裝該螺旋式裝置需時三個月，及額外的一個月進行所需的檢驗及測試。就此，褐煤提質廠房管理層目前正與一間研究機構仔細研究，評估於褐煤提質廠房能夠進行規模經濟商業化生產之前解決該技術問題之額外成本及所需時間。褐煤提質廠房暫定於二零一九年開展商業化生產。

褐煤提質廠房的管理層現時正與東華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華科技」）(<http://www.chinaecec.com/eN/about.htm>)的技術工程師商討該技術問題的解決方案。東華科技為一間國際工程公司，擁有五十年工程經驗，已完成逾2,000個項目，項目覆蓋各類化工廠、廢水處理及發電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褐煤提質廠房曾聘用東華科技的工程師作為建造廠房的技術顧問，因此，東華科技的工程師繼續提供技術服務以解決該技術問題。現時，彼等正就設計一個合適的裝置與褐煤提質廠房的管理層商討。待彼等之設計證實可行及可解決該技術問題，褐煤提質廠房將訂立技術服務協議以制造有關裝置。

縱使商業化生產有所延誤，本集團於推廣提質煤產品推廣有所進展，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褐煤提質廠房已使用臨時壓力鍋爐以排除該技術問題，從而進行小規模試產。於二零一七年年末，由於使用臨時壓力鍋爐生產，褐煤提質廠房產出約1,200噸較低發熱值水平(4,800千焦／千克)左右之提質煤。當中有1,190噸提質煤已以每噸人民幣450元的單價(含增值稅)出售予一間本地發電廠，所得款項總額為約人民幣536,000元(約62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就發展褐煤提質廠房授出的現有批文(「開發批文」)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屆滿，而褐煤提質廠房之管理層已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進一步延長開發批文。此外，本集團仍未取得褐煤提質廠房所在位置的土地業權，而土地地價18,900,000港元尚待繳付。儘管褐煤提質廠房面對各樣問題，褐煤提質廠房的管理層將繼續專注於解決該技術問題，以及完善其項目審批(包括土地業權)。此外，褐煤提質廠房將利用臨時壓力鍋爐生產提質煤試產產品，以繼續物色潛在客戶及加強其營銷計劃。董事會相信，客戶的意見可提供足夠的數據及管理層得到參考以供釐定日後計劃。

鑒於在過去數年，本集團於籌集資金上面對不少困難，由於本業務的資本密集性質及相對較長的回本期，因此自二零一六年起，董事會於應用資金營運在此業務分部時格外謹慎小心。董事會現時有意投資額外資金以完善項目審批(包括土地業權)，而該等投資將參照進行商業化生產的財政預測而作出，以確保褐煤提質廠房產生足夠收入作為褐煤提質廠房之未來營運資金。

於褐煤提質廠房開展商業化生產前，褐煤提質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此分部錄得虧損約110,302,000港元，而相應期間則為虧損67,851,000港元。年內虧損增加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約107,847,000港元所致。

根據相關的會計準則，按照褐煤提質廠房現時狀況，於二零一七年進行試產的小規模生產淨開支為約749,000港元，已資本化作為建設成本之一部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各資產及現金生產單位（「現金生產單位」）將於各報告期末予以評估。於評估是否需要作出減值時，將比較現金生產單位與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現金生產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總額約120,894,000港元，該等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

(i) 煤炭開採業務

本公司之管理層已就本集團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包括與煤炭開採業務現金生產單位相關的該等非流動資產（「煤炭開採現金生產單位」））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檢討。煤炭開採現金生產單位項下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進行估計，而使用價值乃透過貼現持續使用該等資產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乃基於內蒙古金源里之現時業務及財務狀況作出，而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審閱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假設之合理性及公平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煤炭開採現金生產單位項下資產錄得總減值虧損總額約13,047,000港元，就以下各項之進一步減值虧損：(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0,570,000港元；及(ii)無形資產約2,477,000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此乃由於為內蒙古金源里於二零一七年年更度更改煤炭生產計劃後預計年度煤炭產出量有所縮減。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煤炭開採現金生產單位的主要假設及參數如下：

主要假設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至商業牌照到期日期間之 預測年度煤炭產出量(附註1)	1,200,000噸	1,200,000噸	<b>1,003,600噸</b>
平均每噸單位煤炭售價 (包含增值稅)(附註2)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110元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115元 二零二三年之後： 人民幣120元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110元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115元 二零二三年之後： 人民幣120元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35元 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40元 二零二零年之後：隨通脹率 增加
通脹率	2.0%	2.0%	<b>2.5%</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 (1) 由於該申請之待決狀況，加上近期中國縮減產能之煤炭行業政策，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年內蒙古金源里將預測煤炭年產量由1,200,000噸更改為1,003,600噸。
- (2) 估計每噸煤炭單位價格(平均售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蒙古金源里之煤炭平均單位售價；(ii)內蒙古地區之現行煤炭市場價格；(iii)中國煤炭之市價波動；及(iv)內蒙古金源里於過往數年之歷史煤炭平均單位售價。

與發熱值相對較高的煤炭(5,000千焦/千克或以上)於<http://www.cqcoal.com>所報較透明之價格指數不同，內蒙古金源里所生產的相對較低發熱值(約3,100至3,500千焦/千克)的煤炭價格水平引用自<http://www.imcec.cn>所報之內蒙古地區的當地價格作為參考。內蒙古金源里的管理層在與其買家的業務協商中憑藉此參考釐定其煤炭的銷售價(計及運輸方式及採購訂單規模等因素有+/-10%差異)，而我們認為中國內蒙古霍林浩特市當地煤炭價格之相關參考為之適用。

於二零一七年年內，於產出量減少以及如以上章節所討論採取的措施後，由前任核數師所提出之問題已獲解決。鑒於煤炭開採現金生產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年初賬面值之影響，現任核數師已於本年報第62至6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載列經修訂的審計意見。

### (ii) 褐煤提質業務

本公司管理層已就本集團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非流動資產項下之按金(包括與褐煤提質業務有關的該等非流動資產(「**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根據貼現因繼續使用該等資產而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之使用價值估計。現金流量預測的其他主要假設乃按照褐煤提質廠房之現時業務及財務狀況作出，而獨立估值師已獲委聘以審閱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假設的合理性及公平性，而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非流動資產項下的按金之減值虧損總額約52,763,000港元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約107,847,000港元，乃由於進一步推遲開展褐煤提質廠房的商業化生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及參數載列如下：

主要假設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測年度煤炭產出量 (附註1)	二零一七年：250,000噸 二零一八年：500,000噸 二零一九年：1,000,000噸 二零二零年：1,000,000噸 二零二一年：2,000,000噸	二零一七年：250,000噸 二零一八年：500,000噸 二零一九年：1,000,000噸 二零二零年：1,000,000噸 二零二一年：2,000,000噸	二零一八年：12,000噸 二零一九年：500,000噸 二零二零年：500,000噸 二零二一年：500,000噸 二零二二年：500,000噸
平均每噸提質煤單位售價 (含增值稅)(附註2)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 5,000千卡/ 公斤為人民幣300元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 5,000千卡/ 公斤為人民幣300元	二零一八年：4,800千卡/公斤 為人民幣450元 二零一九年：5,000千卡/公斤 為人民幣475元 二零二零之後：隨通脹率 增加
通脹率	2.0%	2.0%	2.5%

附註：

1. 褐煤提質廠房的管理層已考慮到本集團欠缺資金支持褐煤提質廠房第二期及第三期開發的未來資本開支。因此，褐煤提質廠房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將維持年產出量500,000噸提質煤。

現時，褐煤提質廠房的管理層專注於小規模生產以評估市場以及盈利能力。褐煤提質廠房擁有五個大型的壓力鍋爐，其各自有其指定年產能為生產10萬噸提質煤。褐煤提質廠房的管理層寄望於二零一八年年內克服壓力鍋爐的該技術問題，以及於適當時候完善土地使用權及相關許可及牌照。就解決上述問題，商業化生產之開展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九年。

2. 平均單位售價乃基於內蒙古地區內相似發熱值且具合理利潤率之煤炭之現行市價並參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1,200噸提質煤之售價而釐定。褐煤提質廠房的提質煤產品定價將取決於：(i)提質煤產品的特點及規格以及其用途，而發電以外的用途可能會大幅提升利潤率；(ii)褐煤作為原材料的成本，以及生產比率為2(提質煤產出量)：3(褐煤投入量)；及(iii)中國的煤炭市場氣氛。由於褐煤提質廠房尚未開展其商業化生產，估值中的其他假設乃經參考褐煤提質廠房管理層現時可得之最新資料而作出。
3. 應用於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之該等假設，已由獨立估值師(「估值師」)以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審閱。估值師依據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業務計劃及數據(如生產時間表及於二零一七年出售提質煤的銷售價等)，而相應的折扣率乃由估值師參考多間彼等認為相關及合理的可擬比較公司計算。

然而，本公司之核數師認為並無足夠證據支持商業化生產可於二零一九年展開，主要乃由於尚未確實可解決該技術問題的時間。由於可行的裝置現時仍在進行設計，而且將進一步視乎測試及檢驗的結果，因此，現時並無技術報告可予提供核數師。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全部來自煤炭開採業務，約為5,608,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0,818,000港元減少約5,21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顯著減少，乃主要由於煤炭運輸之物流成本有所減少所致，其與煤炭產出量於二零一七年年減少而導致煤炭銷量降低的情況整體相符。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約為51,496,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67,463,000港元減少約15,967,000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煤炭開採業務及褐煤提質業務實施節約成本措施，因而導致員工成本減少所致，以及因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而導致折舊開支減少，從而令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折舊金額下降。

### 財務成本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成本主要指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及來自第三方之貸款之利息開支。財務成本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已償還若干來自一名董事及第三方之貸款。

###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增加至143,24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約為123,414,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煤炭產出量減少導致收入減少，致令煤炭開採業務出現經營虧損；(ii)褐煤提質業務的小規模生產產生經營虧損及額外費用；及(iii)就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作出減值虧損。



### 針對保留意見之建議計劃

- (1) 就有關本公司作出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褐煤提質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非流動資產項下按金之任何減值虧損評估之審核保留意見而言，於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後，董事會及褐煤提質廠房管理層採取以下措施以解決導致本公司核數師發出不表示意見之相關問題。
- a. 褐煤提質廠房之管理層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開展商業化生產並生產1,200噸提質煤，以推進提質煤產品之營銷規劃；
  - b. 褐煤提質廠房之管理層已重新修改商業化生產以及開發第二期及第三期之時間表；
  - c.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透過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6,800,000港元資金，該款項讓本集團有足夠資金進行商業化生產及完善褐煤提質廠房之土地產權；及
  - d. 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過程中進行之減值評估審閱現金流預測中所作出的假設之合理性及公平性。

褐煤提質廠房會否於二零一九年開展商業化生產乃取決於：(i)可於二零一八年解決該技術問題；(ii)獲授予延長該等開發批文；及(iii)褐煤提質廠房與潛在客戶將訂立足夠兼具利潤的銷售合約。

於決定建議行動計劃及時間表時，董事會已審閱由技術顧問建議就該技術問題的潛在解決方案以及時間表並獲褐煤提質廠房管理層同意。褐煤提質廠房的管理層與相關政府機構就該等開發批文保持及時溝通，並向董事會匯報，按照政府官方口頭回覆，待支付土地出讓金後，將予授出延長該等開發批文。在此基礎上，考慮到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及已進行之營銷活動，董事會現時估計褐煤提質廠房可於二零一九年開展其商業化生產。

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上述之意見，亦同意褐煤提質廠房之建議行動計劃及預期時間表。

鑒於褐煤提質廠房將需要更多時間解決該技術問題，完善土地業權及開發批文(目標於二零一八年完成)，審核委員會深知褐煤提質廠房現時的發展，並認為商業化生產於二零一九年展開為一個合理的預期時間表。與此同時，本公司將繼續物色潛在客戶及改進其營銷計劃，以便取得銷售合約以展開商業化生產。

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慎重投放資金於褐煤提質廠房，以確保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與核數師的進一步討論，核數師認為，解決該技術問題以展開商業化生產後，褐煤提質廠房可能提供足夠的審計憑證，並可刪除該審計保留意見。

本公司將適時聯絡核數師以更新褐煤提質廠房的最新發展，以盡可能及早解決該審計問題。

- (2) 鑒於本公司核數師提出於計量土地使用權的分歧，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就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佔用的土地（「該土地」），本集團於過去數年並無足夠資金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價以完善土地業權，因此，該土地被視為尚未由錫林浩特國傳合法擁有。此外，儘管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開始試產，褐煤提質廠房尚未獲授予開發批文，於本報告日期亦未開展商業化生產。因此，認為於該土地之上的資產亦尚未使用。

於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時，本公司及審計委員會考慮到過去數年缺乏資金支付土地出讓金以獲取土地使用權證、褐煤提質廠房往年發展的不明朗因素，以及本集團與過往年度所呈報的財務報表一致性，就土地使用權計量抱有相同看法及基礎。

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就核數師有關土地使用權計量之意見基準、該等調整之財務影響以及褐煤提質廠房於二零一八年的建議行動計劃作進一步商討及檢討。審計委員會已催促管理層與核數師進行及時討論以解決該審計問題，包括接納核數師意見以準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並顧及褐煤提質廠房年內之最新之發展，以解決有關褐煤提質廠房土地使用權計量之分歧及其他保留意見。

董事會已接納上述審計委員會之意見並將作出相應行動，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褐煤提質廠房的最新發展編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想指出於進行評估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之資產之減值虧損時，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計入未支付之土地出讓金，且已反映於本公司各個年末之綜合財務報表。此外，該項未支付之土地出讓金已完全予已確認為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因此，董事會認為根據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現時之狀況及業務計劃已於年報中全面披露，且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真實及清晰地反映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之財務狀況。

## 董事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徐斌先生(「徐先生」)(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筆4,000,000港元年利率5厘之無抵押貸款。此筆貸款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該筆貸款之若干部分約1,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償還，而餘下3,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國傳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國傳」)(作為借款人)與徐先生(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向北京國傳授出一筆人民幣20,000,000元(約24,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貸款，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原有貸款金額」)。於北京國傳賬目中為數人民幣8,000,000元之首部分原有貸款金額已於二零一六年償還，而為數人民幣12,000,000元(約14,000,000港元)之第二部分原有貸款金額已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弘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弘財」)承擔，作為集團向上海弘財內部轉讓原由北京國傳持有之錫林浩特國傳37.5%權益之部分代價，此乃本集團重組之一部分。錫林浩特國傳於該集團內公司間轉讓後仍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上海弘財賬簿之餘下原有貸款金額人民幣12,000,000元(約14,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徐先生(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筆3,0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5厘之無抵押貸款。此筆貸款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而此筆貸款之還款限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股本削減及拆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公司建議削減已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49港元之實繳股本，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股本削減」)及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拆細」)，該建議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且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辦妥登記手續。於推行股本削減及拆細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股本削減及拆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後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前生效(乃由於香港與開曼群島之時差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宏大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根據由本公司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彼等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0港元配售最多1,000,000,000普通股(「配售事項」)。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10,000,000港元及106,800,000港元，該等款項擬應用於(i)償還逾期工程應付款項；(ii)發展褐煤提質業務；(iii)償還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iv)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7,400,000港元，包括：(i)償還逾期工程款項約14,700,000港元；(ii)發展褐煤提質業務約4,400,000港元；及(iii)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約8,3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本集團(i)受限制銀行存款；及(ii)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116,023,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372,000港元)；
- (b) 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i)非控股股東貸款；(ii)董事提供之貸款；及(iii)其他貸款，合共約39,27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482,000港元)；
- (c) 本集團之總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4.6%(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及
- (d)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88(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60)。

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更穩健，而董事將持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其財務實力作日後營運及發展。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任何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賬簿則以港元記錄。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到，近期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出現波動，並認為現時有關波動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購買、出售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收購及出售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然負債為人民幣2,000,000元(約2,402,000港元)，乃因於二零一六年煤炭開採業務超產而可能導致產生最高罰款金額。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建設協議以及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之資本承擔約為43,683,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578,000港元)。

##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中國僱有572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3名)。員工酬金包括月薪、公積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房屋津貼、酌情花紅及按照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授出之酌情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69,9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0,432,000港元)。

## 展望

於過往數年，中國政府進行煤炭行業側供給改革，已持續對中國煤炭生產企業的產能造成影響，而相關行業改革已令中國煤炭價格於過去兩年趨向穩定。

由於中國煤炭行業政策近期出現變動，內蒙古金源里仍未取得增加其年度產能的批准。儘管如此，管理層仍有意於行業政策略為寬鬆時適時取得有關批准。由於為遵守相關規則及規定而削減煤炭產量，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的煤炭產量較二零一六年大幅減少。本集團將致力實施節約成本措施以及更佳的销售策略以提升煤炭開採業務的營運效率，藉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董事會注意到過去數年長期發展褐煤提質業務帶來的不利影響，鑒於褐煤提質廠房所面對的重大問題，董事會將考慮提質煤試驗產品於二零一八年的營銷成果，以理順褐煤提質業務的未來商業計劃及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發展潛力。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時的業務組合高度集中，且面臨中國煤炭行業政策變動的重大風險。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可擴大本集團業務範圍及延伸其資源以至提供更穩定及更高回報的領域之方案，以擴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並分散其業務風險。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 徐斌先生，主席

52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曾就讀於中國吉林大學財務系且擁有超過15年財務管理經驗及於企業營運及管理方面經驗豐富。作為本公司主席，徐先生領導及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於中國的發展策略及持續發展方向。彼領導策略部署及推動本公司的策略決策程序。徐先生於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曾擔任海南東原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 張福勝先生，行政總裁

45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持有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頒授之南洋高層主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在管理和領導方面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張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營運且於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曾任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9)之執行董事。

#### 吳映吉先生

40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之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規章主任。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且於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在併購、債務及股權融資以及企業策略規劃方面具有相當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位，負責監督企業融資職能。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 霍麗潔女士

53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錫林浩特市國傳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且於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一九八八年在中國天津南開大學取得經濟(金融學)學士學位。霍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八月一直在中國的中國農業銀行(長春市分行)任職會計師。霍女士其後於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在中國的中國農業銀行(吉林省分行)外匯部擔任會計師、結算主任及業務經理。

霍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在其中國廣東辦事處出任財務監事。霍女士繼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哈爾濱大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郭志成先生

56歲，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郭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英國 University of Aberdeen，取得會計及經濟文科碩士學位，且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郭先生在企業及財務管理方面(特別是國際跨境交易、房地產發展及物業管理業界)累積豐富經驗。彼曾任香港財務顧問協會之會長。此外，彼在香港及中國之公共事務方面亦累積豐富經驗。

郭先生現為香港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 黃少儒先生

45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調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先生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網路教育學院，主修工商管理專業，並擁有逾22年之管理及國際貿易經驗。

黃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一直擔任中國深圳新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

### 暢學軍先生

47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暢先生為中國合資格律師，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國西安市西北政法大學。暢先生擁有超過20年法律經驗。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期間，他曾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任職書記及助理審判員。彼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效力中國深圳廣東聖天平律師事務所，現時為中國深圳廣東聖天平律師事務所的合作夥伴。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高級管理人員

#### 尹瑞華女士

38歲，為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彼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上述職位。尹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審核、會計及財務領域具有豐富經驗。

#### 孫景輝先生

55歲，為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錫林浩特市國傳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孫先生於一九八四年於中國東華理工大學(前稱為華東地質學院)畢業。孫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曾於東北地質局及化工企業公司擔任管理工作，並在該行業擁有超過20年生產、經營和管理運作經驗。

#### 張曉來先生

54歲，為本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分別晉升為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中國黑龍江大學，主修工商管理。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於科技及採礦公司擔任總經理，並擁有超過20年生產、經營及管理運作經驗。

#### 王雲龍先生

54歲，本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財務總監。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於中國吉林省廣播電視大學財務會計專業畢業。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建築及技術開發等公司擔任財務工作，累積超過25年財務管理經驗。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而制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主席」）徐斌先生已透過電話會議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彼已獲本公司事先知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日期及時間，並可通過電話回答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問題。本公司行政總裁張福勝先生獲選擔任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七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負責公司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繼任規劃、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特別指派管理層負責之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以供董事會於向公眾公佈前審批、執行業務策略及董事會採納之措施、實施適當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規定以及規則及規例要求。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成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徐斌先生(主席)  
張福勝先生(行政總裁)  
吳映吉先生  
霍麗潔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黃少儒先生  
暢學軍先生

董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及其他董事之資歷及經驗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全體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關注。每名執行董事均具有其職位所需之足夠經驗，以有效及有效率地執行彼之職務。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別由徐斌先生及張福勝先生擔任。主席徐斌先生帶領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彼負責制定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而本公司行政總裁張福勝先生則負責管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制定及執行董事會批准之目標、政策及策略。彼亦獲得全體董事會成員及管理人員的支持。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擁有具備合適資格以及充足經驗及資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彼等之職務，以保障股東利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各自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等每一位均為獨立人士。郭志成先生、黃少儒先生及暢學軍先生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成員(續)

董事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		出席／舉行		出席／舉行	
	定期董事會 會議次數	定期 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	二零一六年 股東週年 大會次數	二零一六年 股東週年 大會出席率	二零一七年 股東特別 大會次數	二零一七年 股東特別 大會出席率
徐斌先生 <sup>(1)</sup>	3/4	75%	1/1	100%	1/1	100%
張福勝先生	4/4	100%	1/1	100%	1/1	100%
吳映吉先生	4/4	100%	1/1	100%	1/1	100%
霍麗潔女士	4/4	100%	1/1	100%	1/1	100%
郭志成先生 <sup>(2)</sup>	4/4	100%	1/1	100%	1/1	100%
黃少儒先生 <sup>(3)</sup>	4/4	100%	0/1	0%	1/1	100%
暢學軍先生 <sup>(2)</sup>	4/4	100%	1/1	100%	0/1	0%

附註：

- (1) 徐斌先生以電話會議形式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七年股東特別大會。
- (2) 郭志成先生及暢學軍先生以電話會議形式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 (3) 黃少儒先生以電話會議形式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特別大會。
- (4)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舉行。

除每年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於特定事宜需要董事會決定時舉行會議。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均會事先收到會議之詳細決策議程及(如適用)委員會會議記錄。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之合規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之情況。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章節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儒先生(主席)及暢學軍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徐斌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能包括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包括就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之任何補償)；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在此過程中，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各種因素包括：可比較其他同類公司所付之薪金、董事所投入之時間及所承擔之職責、僱傭條件及按表現發放薪酬之可行性。

於二零一七年，薪酬委員會舉行過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協議之條款。下表列出薪酬委員會各位成員的出席記錄：

	出席／舉行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黃少儒先生	1/1	100%
徐斌先生	1/1	100%
暢學軍先生	1/1	100%

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並認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現有條款屬公平及合理。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儒先生(主席)及暢學軍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徐斌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能包括(其中包括)最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遴選、建議委任及撤換董事。在此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在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會考慮彼等以往表現、個人資歷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獨立性，以及整體市場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提名委員會舉行過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下表列出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

	出席／舉行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黃少儒先生	1/1	100%
徐斌先生	1/1	100%
暢學軍先生	1/1	100%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督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完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行之有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郭志成先生(主席)、黃少儒先生及暢學軍先生，其中郭志成先生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續)

於二零一七年，審核委員會舉行過三次會議，以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之重大事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以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任。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舉行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郭志成先生	3/3	100%
黃少儒先生	3/3	100%
暢學軍先生	3/3	100%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二零一七年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之披露。

##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加持續職業發展計劃以拓展及更新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定期向董事介紹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更新。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書面材料以拓展及更新專業技能。於二零一七年，董事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項下之相關規定。

## 公司秘書培訓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每個財政年度應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於二零一七年，公司秘書尹端華女士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證明彼已透過參加研討會及閱讀相關指引材料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

## 獨立核數師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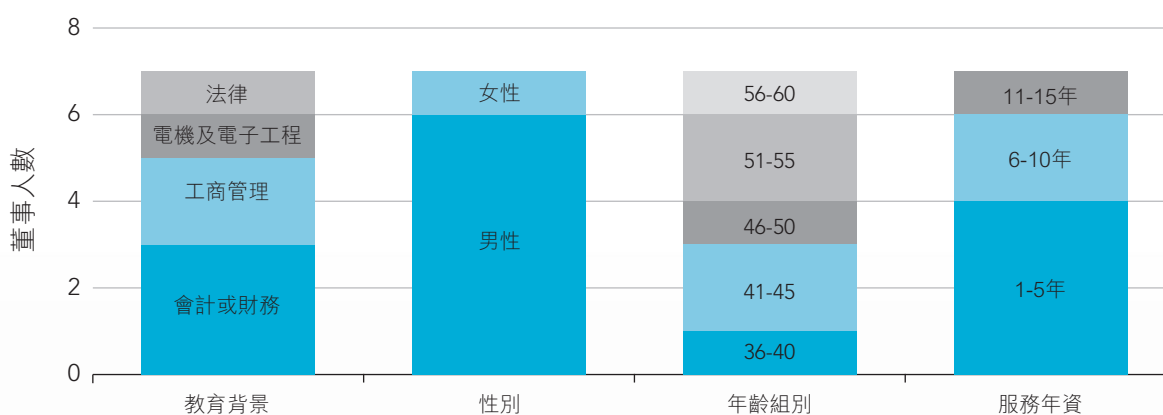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審查外聘核數師進行之任何非核數工作，包括有關非核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收取及應收費用分別約為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0,000港元)及80,000港元(包括根據商定程序審閱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之披露事項及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六年：23,000港元，包括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推行相同政策討論所有可衡量宗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摘要載列如下：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用於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巧、經驗及思維多元化之平衡配套。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挑選候選人。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現時在多元化層面之組成載列如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七年董事之薪酬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薪酬(其資料列載於二零一七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按組別列載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零 – 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2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1
	4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之綜合財務報表。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可見將來財務承擔到期時有能力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並無發現有任何重大不肯定因素，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有關。

此外，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述明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穩建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及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本公司並未設立內部審核部門。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委聘外聘獨立專業公司執行內部審核職能以滿足其需要更具成本效益。

於二零一七年，董事會透過與各業務分部主管、本集團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進行討論，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之成效進行檢討及評估。有關檢討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包括對固定資產管理、採購及付款週期、存貨管理、信貸風險管理及薪金處理進行檢討，以確保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與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足夠。各業務分部管理層負責其日常業務運作、營運風險及執行紓緩措施。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而充足，且本公司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須履行之責任，凌駕性原則是內幕消息應及時公佈，並將嚴格按照香港現行適用法律及法規處理事務。本公司已就識別內幕消息及維持保密直至董事會批准經由聯交所及本公司操作的電子刊登系統妥為發佈有關消息為止之程序制定披露機制。



## 憲章文件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 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議案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1/10)的股東，均有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議案的程序如下：

- (1) 提出請求之人士須簽署書面請求，列明召開大會之目的，並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抬頭致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 (2) 倘董事會無法在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請求之人士自身可按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令提出請求之人士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提出請求之人士償付。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一切必要資料。本公司定期與傳媒及投資者會面，亦及時回應股東查詢。董事每年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並會見股東及回應彼等之提問。

如須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於正常情況下，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 緒言

本集團致力建立一個環保企業，同時在生產及銷售煤炭方面維持高品質標準，並提供褐煤提質服務。本集團的煤炭相關業務以戰略位置內蒙古為基地，該地區擁有中國其中一個最豐富的褐煤儲備。鑒於工業化及城市化的持續趨勢，中國為全球最大的煤炭生產及消費國家；因此，本集團協助提高有關日益加劇的工業污染、氣候變化及社會不公的意識尤為重要。本集團認為，社會及環境責任為其業務經營的核心價值之一，故我們致力達至更佳可持續性及透明度，並創造可為下一代構建可持續環境的產品。

本報告概述多個主要範疇，包括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簡稱「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業務常規以及有關本集團經營常規及環境保護的相關已實施政策及策略。

## 2. 報告框架

本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 3. 報告範圍

本集團之中國業務經營指本集團大部分環境及社會影響，而來自位於香港總部的影響微不足道，故其排放資料將不作披露。因此，除另有所述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內容主要集中於位於中國內蒙古礦場的煤炭開採業務。

本報告的報告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下稱「報告期」或「二零一七年度」)。

## 4. 持份者參與度

本集團相信，瞭解其持份者的意見可以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成功奠定堅實基礎。本集團已為不同領域的持份者提供多種渠道，從而瞭解彼等對其可持續發展表現及未來策略的意見。透過不同溝通方式收集到的資料為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結構的基礎。

持份者	參與渠道	可能關注事項
投資者	年報、股東週年大會、公司網站	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企業管治、業務可持續性
客戶	直接溝通及電郵、意見箱	服務質量、及時服務、客戶安全、私隱保障
僱員	面談、培訓、內部備忘錄	權利及利益、僱員補償、培訓及發展、工時、職業健康及安全
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業務會議、投標	履行承諾、付款計劃
政府	退稅	遵守法律及法例、履行稅務責任
本地社區	組織社區活動、僱員義工活動、捐贈及贊助	商業道德、公平僱傭機會、合作發展、環境保護

## 5. 重要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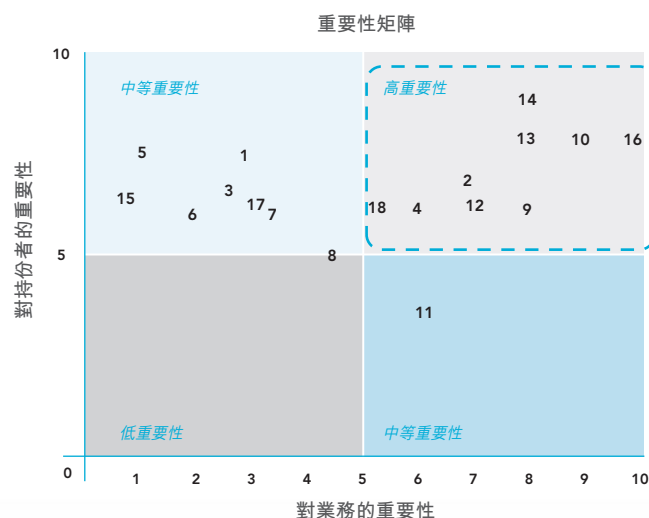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

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		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b>A. 環境</b>	A1 排放物	1. 廢氣排放	2. 溫室氣體排放
	A2 資源使用	3. 廢物管理	4. 能源消耗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5. 水資源消耗	6. 紙張消耗
<b>B. 社會</b>	B1 僱傭	7. 環境風險管理	8. 人力資源慣例
	B2 健康及安全	9. 平等機會	10. 僱員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11. 僱員發展	12.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B4 勞工準則	13. 供應商常規	14. 產品質量
	B5 供應鏈管理	15. 顧客滿意度	16. 保障顧客私隱
	B6 產品責任	17. 反貪污及洗黑錢	18. 社區關懷
	B7 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根據從本集團持份者所收集的資料以及對其於業務的重要性之評估，本集團已識別持份者及我們最為關注的領域，茲載列如下：

根據評估，下列事項對我們業務及持份者具有最高重要性影響。



## 編號

## 事項

2	溫室氣體排放
4	能源消耗
9	平等機會
10	僱員的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
11	僱員發展
12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13	供應商常規
14	產品質量
16	保障顧客私隱

上述方面將成為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優先處理事項。我們相信，從長遠而言，這將對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作出重大貢獻。

## 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已整合適用於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各層面之環境及社會議題，而其附帶的目標如下：

- 我們的長遠業務策略堅持經濟、環境及社會層面超出所需承擔法律責任。
- 將環境管理與業務文化融合，全面考慮我們對自然環境及社區帶來之影響。
- 探討社會經濟層面，制定與本地相關之全球策略，協助打造可持續發展及利潤豐盈之未來。
- 增設可提供有用資訊之渠道，增進持份者對實踐環保的知識，從而改善營運效益及減省成本。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部：環境責任

採礦業造成的環境污染問題現正逐漸引起媒體和社會的廣泛關注。煤炭生產業務需要在地質與開採專家共同努力下進行嚴格規劃及管理。該等專家參與決策制定過程並規劃出以更綠色環保的方式達成目標的行動；當中包括勘探及開發、開採、加工、裝載及運輸以及復原。

本集團深知所有採礦過程均會對環境產生廢物，倘不負責任地處理廢物，將會於今後產生更多污染。因此，本集團竭盡全力實施各種措施及政策以更有效控制業務對生態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本集團致力履行其環境責任以達致可持續發展及推動保護資源。我們嚴格遵守中國環境保護部的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央及當地政府頒佈的各項法律及法規，並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節約用水計劃。本集團已實施有關環境風險的管理制度及計劃，以防止、降低或減輕經營中各個階段的影響，旨在為下一代保持更好的環境。

本集團的長期目標為在業務發展中支持綠色環保的企業文化，並根據環保部門的規定隨時充分準備制定一切相關政策。

#### 環境管理

實施環境管理可提升資源再生效率、增加更多清潔煤炭，同時提升經營工業效率、盈利能力、公司聲譽及競爭力。

本集團致力確保為客戶提供安全的產品，亦能保護產品於煤炭生產所在地的環境及當地社區。本集團深明且深知，倘本集團希望在煤炭生產過程中盡量保持環保，必須進行妥善管理有關的環境問題。因此，本集團定期監控及衡量其煤炭生產活動，以確保符合國家標準。採礦業務所進行的監察包括噪音、水、粉塵及成功復原。所收集的監察數據結果用於識別及制定潛在措施以降低業務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環境管理團隊負責實施及監察環境管理計劃及方案。該團隊識別並處理可能減少我們營運對環境所造成的不利影響的措施。本集團的環境管理團隊亦負責確保環境計劃及報告得以及時執行並向有關當局提交，以及取得必要的許可證及批准。

環境管理團隊的工作為確保我們已遵守相關的環境法例，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煤炭法
- 中國礦產資源法
- 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
- 土地復墾條例

### 層面A1：排放物

本集團已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可能措施以符合有關環境保護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 A1.1：氣體排放

本集團致力提升道路的空氣質量並改善交通流量問題。本集團鼓勵僱員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按人均基準計，以一般排放較少污染物的轉乘車輛取代大量獨立的排放物製造的車輛。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評估空氣監測結果是否符合中國《環境空氣品質標準》之要求。

#### 來自氣體燃料消耗的排放數據

本集團使用內燃引擎所產生的廢氣排放量為4,922千克硫氧化物(SO<sub>x</sub>)及989,322千克氮氧化物(NO<sub>x</sub>)。

#### 來自車輛的排放數據

本集團使用的車輛所產生的廢棄排放量為7.85千克硫氧化物(SO<sub>x</sub>)、8,875.05千克氮氧化物(NO<sub>x</sub>)及647.64千克懸浮微粒(P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2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產生大量溫室氣體主要乃來自購電的直接排放。本集團認同保護環境免受污染及耗盡對可持續發展極為重要，本集團已把排放及其對環境造成的危害減至最低。

以下為本集團的業務碳排放資料。

(i)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來源	二零一七年年度的二氧化碳當量 (噸)	總排放量 (以百分比計)
<b>範圍一</b>		
<i>直接排放</i>		
氣體燃料消耗	16.14	0.11%
公司車隊	1,299.60	8.51%
小計	1,315.74	8.62%
<b>範圍二</b>		
<i>間接排放</i>		
購電	13,710.82	89.78%
<b>範圍三</b>		
<i>其他間接排放</i>		
棄置於堆填區之廢紙	1.10	0.01%
來自以下的排放		
食水處理	75.58	0.49%
污水處理	23.08	0.15%
固體廢物處理	145.50	0.95%
小計	245.26	1.60%
總計	15,126.33	100%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營運所排放之溫室氣體為15,126.33噸二氧化碳當量。按本年度煤炭生產量1.18百萬噸計算，每生產一噸煤炭將排放0.01噸二氧化碳當量的溫室氣體。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害廢物**

廢物會形成礦石堆，可能對社區造成危害，換言之，倘發生暴雨或結構破壞引起洩漏，將對廢物處理廠構成危害。因此，對其周邊社區而言，粉塵及空氣質素為重大問題，盡力降低業務經營產生的影響仍將是我們的重點。

於本集團開採業務過程中極少廢物棄置，原因為開採的大部分材料均作為低階位煤炭而儲存，或運往乾選煤炭處理廠或乾燥區域待其後付運。一般固體廢物在當地政府指定並遠離水系統及人流的垃圾場埋置或焚燒。一般液體廢物會運送到當地省市中心的污水處理廠。

維修機械及設備產生的廢物(油脂及防凍劑)、吸收材料、毛巾、含有技術油及油脂的油過濾器、被燃料、油脂及技術油污染的土壤、廢棄物處理處產生及處置的液體廢物。

此外，本集團已準備培訓材料，藉此教育僱員有關廢物分類及一般廢物管理的做法。工地範圍內建有特定廢物棄置區。本集團的環境管理團隊亦會根據其廢物管理及職業安全系統，以及就垃圾及工業廢物管理的相關法規進行內部監控，以確保本集團持續提升及發展可控制管理。

**非危險廢物**

本集團已與當地廢物處理及收集機構簽訂協議。本集團已明確規定工程廢物的處理與管理並配備分離器以檢測採礦過程中釋放的廢物。廢物經分離器處理後，將進入污水處理池並在達到若干數量時透過合格處理部件處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產出97噸非危險廢物。

**層面A2：資源使用**

本集團已明確界定業務中所用的資源，以確保有效利用資源並採取措施節省能源消耗，其中包括制定資源管理計劃、使用節能裝置及設備，以於採礦業務中加強環保及資源回收。

**能源管理**

為降低業務經營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的能源管理團隊已將職責下放於電力供應的經營控制系統分配責任，並已實施措施以節省額外能源及減少氣體排放。高級管理層亦進行定期核查以確保經營過程暢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能源管理團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審查有關節能的企業政策；
- 收集數據、檢驗能源供應效率及提質設備的成本／效益；
- 設定有關促進糾正與預防行動的能源目標及目的；及
- 就節能向本集團相關部門作出定期教導。

此外，本集團已配備先進的備煤系統(包括用於篩選煤炭的清潔煤炭篩選器)以提升所選用煤炭的熱值，及減低能源消耗。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耗電量為1,550萬千瓦，而生產每噸煤炭的耗電量為13.14千瓦。

### 水資源管理

一項簡約的節水管理解決方案為管理層、僱員及承包商就有關用水及循環用水提供指引。本集團於礦場同時使用地下水及再用水。為循環使用污水，部分經處理的污水用於噴灑地下隧道之粉塵，而其餘部分污水被分配至地下水庫，其後透過灑水器噴灑以清除粉塵及噴灑綠色植被。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就有效利用天然資源實施以下政策：

- **在排水系統中添置土工織物過濾器**  
其保留及阻止土壤微粒通過或阻礙排水管；
- **安設污水處理廠**  
根據中國環境保護部規定的「污水綜合排放標準」排放符合排放標準的污水；
- **合理使用排水時間**  
污水泵房透過將排水時間與用電高峰期結合處理最大流量的狀況，令我們能夠達致有效利用資源的目標；  
及
- **重用已處理之廢水**  
廢水經過處理後，將重用於灑水系統以於管制空氣中粉塵時減少用水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煤炭生產中耗水188,000噸，而生產每噸煤炭耗水量為0.16噸。

##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 粉塵管制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根據環境管理團隊的粉塵產生管理計劃，採取恰當措施減少礦區周邊及煤炭運輸道路上產生的粉塵量。本集團的粉塵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建造環境設施**  
建造儲存設施存放煤炭的非易燃部分，以降低空氣污染的設備所收集的灰塵；
- II. **煤炭運輸道路的建造方法**  
道路特別採用審慎篩選的材料建造以降低粉塵產生的機會；
- III. **灑水系統**  
於不同階段的煤礦處理過程及礦區運輸道路，定期噴灑經處理的污水；
- IV. **建造及維修減少粉塵的專用設施**  
在煤炭存放堆周邊設置特製鐵絲網，以降低該區域內的風速及粉塵擴散；
- V. **以設有覆蓋物的貨車運煤**  
時刻使用臨時覆蓋物以控制運煤貨車往返工地時的粉塵排放；及
- VI. **強制限制車速**  
為重型機械及輕型貨車於運煤期間制訂車速限制。

### 噪音控制

在本集團的開採業務中，一般存在多個與此等業務有關的噪音來源，其中包括運泥車、挖掘機及運煤貨車等大型推土設備。爆破活動導致地面震動及超壓，而周邊鄰近社區可能會感覺到或聽到此等震動或噪音。本集團深知及理解噪音及震動會影響社區，並採取建設性措施降低潛在影響。本集團根據所發現及評估的噪音來源及震動定期實施噪音管理計劃。本集團有關噪音控制的政策如下：

- 與供應商合作以於開採設備上安裝噪音控制處理設施，旨在控制及降低噪音排放；
- 定期維修機器以確保其以低噪音運作；及
- 僅在天氣狀況良好時爆破。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部：社會責任

本集團相信，作為一個具有社會責任的煤礦企業，與僱員及供應商建立堅實長久的關係對其持續經營至關重要。此外，就成為一間負責任的組織及持份者的合作夥伴而言，保持誠信的交流亦不可或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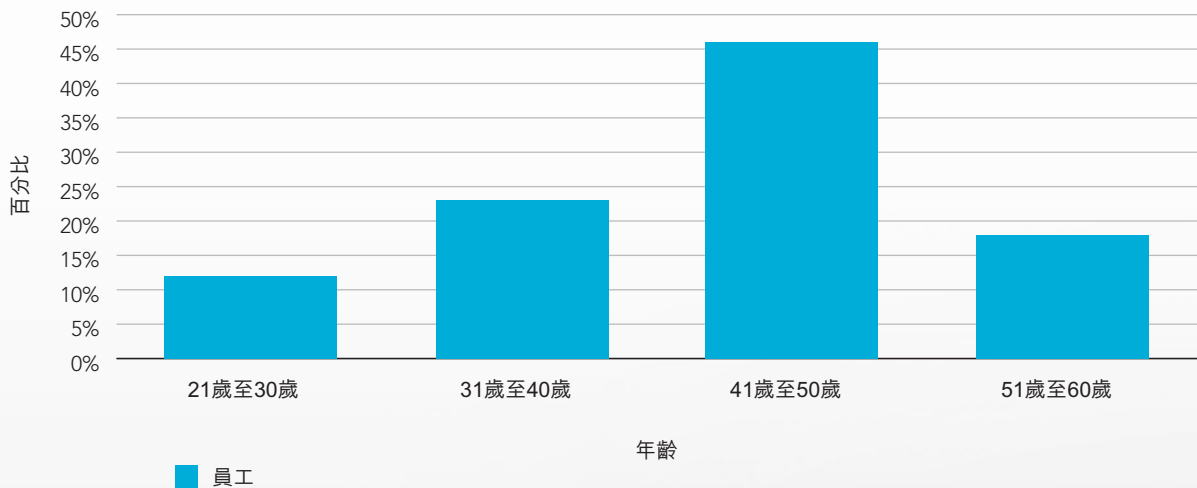
#### 層面B1：僱傭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僱主，本集團已根據僱員的表現及經驗向彼等支付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本集團已嚴格遵守《中國勞動法》及有關補償與解僱、聘用與晉升、工時、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利益及福利的其他相關法規。其中大部分法規已於員工手冊及僱員合約中清晰說明。

本集團僱員的晉升及薪酬情況須經定期檢討。薪酬待遇包括金錢薪酬、醫療福利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的僱員有權收取薪酬待遇，當中包括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危疾保險，原因是彼等負責在地下煤礦引燃沼氣，而該工作被視為採礦業務中最高風險的職位。

本集團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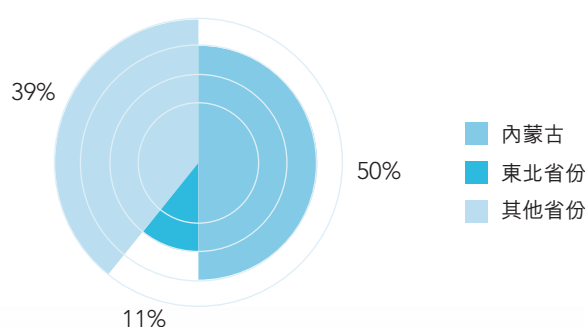
#### 於二零一七年全年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圖表顯示按四個不同的年齡組別劃分員工數目的分佈。於二零一七年年末，中間年齡組別的員工總數為最大的員工年齡組別，年齡介乎41歲至50歲佔員工總數高達46%，而最年輕的年齡組別21歲至30歲及最年長的年齡組別51歲至60歲分別佔員工總數12%及19%。此外，中間年齡組別31歲至40歲佔員工總數24%。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積極尋求機會改善與當地市民的關係。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繼續努力盡可能挽留僱員及培訓以及僱用當地居民。本集團為當地社區創造就業機會，並提供礦工至管理層等不同工作職位。來自內蒙古及東北省份的僱員分別佔員工總數約39%及50%，而11%的員工則來自中國其他省份。

### 於二零一七年全年按地區組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在提供安全、有效及愉悅的工作環境方面引以為傲，原因為本集團相信僱員是企業的寶貴資產。本集團已制定工作安全指引、設立僱員安全流程及預防措施，並闡明有關於工地進行勞動分工的責任。透過足夠安排、培訓及指引，本集團確保工作環境安全。

此外，本集團已持續為僱員組織平衡工作與生活的活動以及實行其他活動以提倡健康的生活習慣。本集團深知，工作壓力會對僱員健康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定期為員工組織休閒活動以釋放工作壓力。本集團在僱員宿舍提供足球場、乒乓球檯、健身室等康樂設施以協助彼等恢復精力、舒緩身體疲勞以及提升生產力。我們亦向僱員提供健康與安全通訊以提供相關資訊並提升職業健康與安全事宜的意識。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因工傷而損失9天工作日數，而並無人因工作而導致死亡。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工作場所安全管理

不論任何工作職責，本集團的健康與安全管理團隊每週舉行會議，以確向保員工提供配備最高安全標準的日常使用經營設備以避免發生意外或受傷。在內蒙古礦區工作的礦工進行職業危害防護方面，本集團已制定個人保護規定，當中，彼等於進入地下煤礦前均須佩戴防塵面罩、抗噪音耳塞並攜帶獨立自救面罩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之法律及法規事件。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向僱員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並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

###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將其員工視作本集團一項重要的資產及資源，因為員工有助於維持本集團之核心價值及文化。本集團致力提供全面的在職培訓計劃，作為鼓勵其員工進行發展潛能及自我提升的平台。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清晰的職業規劃及具透明度的晉升制度；本集團期望透過實施僱員培訓及發展計劃以提升彼等的技能組合並進一步發揮其潛能。

地下煤礦安全管理資格培訓計劃已予制訂，旨在向煤礦工人提供所需的技能及知識，以安全及妥當應對火警或其他緊急事件(如在地下工作範圍內發生的火警)。

此外，本集團向新僱員提供新礦工培訓計劃機會，讓彼等更清楚瞭解作為礦工的職責，該計劃由人力資源部建立並由安全監管部實施，彼等負責編製教育材料、培訓目標及教學策略。

培訓課程當中，受訓者分別接受教室及地下培訓環節。培訓目標及任務包括以下各項：

- 地圖閱讀及應用方向標記；
- 有關在緊急情況疏散的資料；
- 自救設備的使用；
- 有關獲指派任務的健康與安全方面的資料；及
- 將物料運入及運出煤礦的方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計劃完結時，將進行閉卷考試以鞏固受訓者的知識，確保各個受訓者清楚瞭解應如何將課堂教學與培訓實踐結合。僅有一次重考機會；倘受訓者第二次仍不合格，將被視為不成功申請人並將取消資格。

**層面B4：勞工準則**

本集團僱用的所有員工均位於中國。本集團已制定並實行員工手冊，當中載有有關相關勞動法的政策、法規及行業慣例，涵蓋薪酬及解僱、晉升、工作時數、假期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範疇。為確保全體僱員得到公平及平等保障，我們亦根據中國採用的一切相關法律及法規制定禁止僱用童工、強制勞工及反貪污常規。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年已嚴格遵守一切規定，且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人力資源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已設立供應商管理制度，確保經營以最為可持續的方式全面遵守有關社會及環境方面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供應商管理制度負責設計、計劃、實施、控制及監控物流活動以建立可持續的管理文化。本集團繼續盡力減少用水及耗能而維持高質量的煤炭開採，最終達致降低污染、瑕疵及提高生產的目的。為確保在運輸過程中最大限度降低空氣污染，本集團的運輸團隊使用抑塵物質並在運入及運出途中使用臨時覆蓋物以減少粉塵。

**公平公開競爭**

本集團提倡公平公開競爭，旨在與客戶建立以互信為基礎的長期關係。本集團確保參與採購過程的各方均以公平、誠實及真誠參加有關過程。本集團肯定堅持競爭原則對維持煤炭採購過程的誠信而言不可或缺。

**公眾利益及問責性**

客戶採購乃按符合最高道德標準的方式進行。我們已制定煤炭採購流程，以提高採購過程的透明度及可預見性，令本集團在任何時候均可確保煤炭品質卓越並贏得客戶及公眾的信賴。

**層面B6：產品責任**

本集團採取更加清潔及負責任的生產方式作為環境管理預防措施；本集團具備降低對人類與環境風險的生態效益及污染防治理念。因此，就開採業務各階段中對環境的危害減至最低，本集團遵守一切相關中國標準及法規，並致力定期監控及衡量業務活動，以確保有關活動在國家標準下可接受之方式進行。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違反任何煤炭生產相關政策及法規；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年度的生產量約為1.18百萬噸，而於本地市場銷售約0.93百萬噸。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層面B7：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標準的公開度、廉潔度及問責性。我們要求各個層級的僱員均以具誠信、公正及誠實方式行事並遵守相關法律規範及道德標準。確保不會出現有損股東、投資者、客戶及普羅大眾利益的任何不當行為或組織性行為失當，乃為每名僱員的責任，亦符合公司的整體利益。

### 層面B8：社區投資

儘管市場和經濟狀況面臨重重挑戰，但本集團竭力向內蒙古社會經濟發展、社區福祉及可持續性作出貢獻。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積極尋求機會加強與當地市民的關係。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努力在任何可能情況下挽留僱員及培訓及僱用當地居民。本集團為當地社區創造就業機會，並提供礦工至管理層等不同工作職位。

此外，本集團已開始對彼等造成破壞的土地進行復耕及復原，我們按照國家國土資源部，透過使用經處理的污水灑水器灌溉土壤並直接於其礦區的周邊播種，期望土地可復耕。

## 6.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深知達致經濟、環境及社會的可持續發展就長遠業務成功之重要性。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指引闡述以具道德及可持續發展之方式於整個運作流程中進行管理及經營的原則及行動。在不危及環境的前提下，本集團將繼續提供由其充滿熱誠的團隊成員所供應的安全及優質產品。本集團亦將繼續向客戶提供貼心服務並回饋社區。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有關分部資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回顧及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與其財務表現有關的重大因素載於本年報第9至2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就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在有需要時將尋求法律顧問的專業法律意見，以確保本公司所進行的交易及業務均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之業績載於第67頁至68頁的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一七年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沒有)。

###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董事會報告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35,282,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條款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股份溢價賬約為96,935,000港元，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負債。該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形式發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徐斌先生  
張福勝先生  
吳映吉先生  
霍麗潔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黃少儒先生  
暢學軍先生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第84(1)及84(2)條，霍麗潔女士、暢學軍先生及郭志成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超過九年，彼是否獲進一步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郭志成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由於郭志成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條件，故彼仍屬獨立人士。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曾以其專業知識範疇作出獨立判斷，對本公司之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董事會認為，彼若繼續留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持續為董事會提供廣泛而寶貴之精闢見解及專業知識。有關彼之重選的獨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輪值告退。

## 董事服務合約

### 執行董事

所有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張福勝先生、吳映吉先生、徐斌先生及霍麗潔女士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四名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將於其後持續，並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及黃少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各自的委任函，年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暢學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擔任該職位)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本公司認為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屬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1至23頁。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其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末的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至8頁。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且於二零一七年末或二零一七年任何時間存續而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及於股份之權益性質			身份及根據購股權於相關股份之權益性質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計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計		
徐斌先生	24,365,629	131,788,686 (附註1)	156,154,315	4,500,000	-	4,500,000	160,654,315	10.69%
吳映吉先生	-	-	-	2,250,000	-	2,250,000	2,250,000	0.15%
霍麗潔女士	-	-	-	2,250,000	-	2,250,000	2,250,000	0.15%
郭志成先生	-	-	-	225,000	-	225,000	225,000	0.01%
黃少儒先生	-	-	-	225,000	-	225,000	225,000	0.01%

附註：

- 此等股份由Hong Kong Hang Kei Company Limited(「HK Hang Kei」)(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徐斌先生全資擁有)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為HK Hang Kei擁有之131,788,6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持有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之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HK Hang Kei	實益擁有人	131,788,686 (附註1)	8.77%
邵澤韻女士	配偶權益	160,654,315 (附註2)	10.69%

附註：

1. HK Hang Kei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徐斌先生全資擁有。
2. 邵澤韻女士為徐斌先生的妻子。彼被視為或當作於徐斌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九年計劃之目的旨在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已發行或建議將予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將有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或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採納二零零九年計劃之期限為十年,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起計,並將持續生效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為止,隨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二零零九年計劃之條文於有關於二零零九年計劃之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有關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乃由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於任何情形下,股份之認購價至少不低於下列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一股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第一次授出日期**」),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若干購股權(包括14,4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4%。該等購股權已即時歸屬及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止十年期間內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710港元,較(i)於第一次授出日期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700港元;(ii)緊接第一次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08港元;及(iii)於第一次授出日期的面值每股股份0.500港元之最高者為高。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二次授出日期**」),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若干購股權(包括11,25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3%。該等購股權已即時歸屬及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止十年期間內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530港元,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第二次授出日期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465港元;(ii)緊接第二次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30港元;及(iii)於第二次授出日期的面值每股股份0.500港元。

##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零九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a)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變動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所包含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 二零一七年 已授出	於 二零一七年 已行使	於 二零一七年 已註銷/失效		
<b>執行董事</b>								
徐斌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4,500,000	-	-	-	4,500,000	0.530
吳映吉先生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2,250,000	-	-	-	2,250,000	0.710
霍麗潔女士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2,250,000	-	-	-	2,250,000	0.530
			9,000,000	-	-	-	9,00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郭志成先生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225,000	-	-	-	225,000	0.710
黃少儒先生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225,000	-	-	-	225,000	0.710
			450,000	-	-	-	450,000	
總計			9,450,000	-	-	-	9,450,000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b) 根據二零零九年計劃授予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變動情況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所包含之相關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 已授出	於二零一七年 已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已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僱員及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3,825,000	-	
			3,825,000	-	-	(3,375,000)	450,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九年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獲更新至50,347,716股股份(「計劃授權」)，佔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二零零九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9,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66%。

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第一次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包括14,400,000股相關股份)之公平值約為5,438,000港元。有關價值乃按照無風險利率每年1.52%，經參考擁有相似年期的香港政府票據及債券之收益率，以十年期間之歷史波動比率78.26%估算，並假設股息率為1.12%及購股權的預計年期為十年。

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第二次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包括11,250,000股相關股份)之公平值約為3,071,000港元。有關價值乃按照無風險利率每年1.72%，經參考擁有相似年期的香港政府票據及債券之收益率，以十年期間之歷史波動比率81.34%估算，並假設股息率為0.76%及購股權的預計年期為十年。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需要加入主觀性的假設，當中包括預計股價波幅。主觀性輸入數據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之估計有重大影響。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有下列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予以披露：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徐斌先生(「徐先生」)(作為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該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收購與褐煤提質方法及蒸汽鍋生產有關之五項中國註冊專利(「專利技術」)(「可能收購事項」)，並與徐先生及天威建業有限公司(「天威建業」，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徐先生全資擁有)就授權專利技術訂立之特許協議(「特許協議」)。

根據該備忘錄，徐先生與本公司彼此須真誠磋商，以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日期」)或徐先生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買賣協議」)。由於本公司與徐先生於屆滿日期或之前並未訂立任何正式買賣協議及雙方並無就再次延長屆滿日期達成任何書面協定，因此該備忘錄已根據其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根據特許協議，徐先生作為專利技術的授權人須授予本集團於中國使用專利技術的非獨家權利，以於特許協議期限內各曆年生產最多500,000噸經提質煤炭，而本公司須向徐先生支付名義許可費1.00港元。該備忘錄並不構成可能收購事項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承諾。除非提前終止，特許協議將有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徐先生、天威建業與本公司互相以書面協定延長特許協議的屆滿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許協議屆滿日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特許協議屆滿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徐先生、天威建業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由於根據特許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誠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百分比率」)低於5%，而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特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小額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擁有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43.8%註冊資本的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源源」)訂立協議，以(1)向源源租賃站台作煤炭運輸之用；及(2)於中國內蒙古霍林郭勒市之指定站台向本集團提供煤炭裝卸服務，年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源源與內蒙古金源里訂立新協議，使源源繼續向內蒙古金源里租賃站台以及提供煤炭裝卸服務，期限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物流協議」)。由於董事會已批准物流協議項下之擬進行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認為物流協議項下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物流協議項下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1條，物流協議及其項下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根據物流協議(1)租賃站台；及(2)於指定站台提供煤炭裝卸服務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000,000元(約15,610,000港元)，而內蒙古金源里於二零一七年並無支付任何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載之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獲委聘以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實務說明》(Practice Note)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獨立核數師已發出其無保留意見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調查發現及結論。獨立核數師函件之副本已由本公司提供予聯交所。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黃少儒先生及暢學軍先生已審閱上文(b)段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確定彼等均：

- (i)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進行；及
- (iii) 根據監管彼等之物流協議訂立／進行，而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上文(b)段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均按上述方法訂立。

## 管理層合同

於二零一七年內，並無訂立或存續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同。

##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 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除上文所述之購股權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於二零一七年內並無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 股本削減及拆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公司建議削減已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49港元之實繳股本，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股本削減」）及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拆細」），該建議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批准，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註冊。於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由於香港與開曼群島存在時差，股本削減及拆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後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前在香港生效。

## 董事會報告

##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宏大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根據股東將授出之特別授權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按每股股份0.11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配售事項」)。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其後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10,000,000港元及106,800,000港元，擬用作(i)償還逾期工程應付款項；(ii)發展褐煤提質業務；(iii)償還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iv)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配售事項籌集之總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應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未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i) 償還逾期工程應付款項	45.0	(14.7)	30.3
(ii) 發展褐煤提質業務	25.0	(4.4)	20.6
(iii) 償還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8.0	–	8.0
(iv) 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28.8	(8.3)	20.5
	106.8	(27.4)	79.4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七年，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之銷售額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之 總計百分比
	銷售額 二零一七年
最大客戶	26%
五位最大客戶總計	61%

此外，五大供應商應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比例低於本集團採購總額之30%。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概無於上文所披露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優先購買權

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開曼群島之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因或就其執行職務或其他與之有關的事宜而可能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將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而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對因其執行職務或與之有關的事宜而可能使本公司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概不負責，惟彌償保證不會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自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日期起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本公司批准向吳映吉先生授予一次性表現花紅360,000港元。

## 僱員及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與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範圍涵蓋本集團於中國之合資格僱員，並為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為促進改善相互了解及／或對本公司的歸屬感，本公司致力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並一直保持)良好關係。此舉有助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目標，且長遠而言亦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可持續發展能力。

## 董事會報告

### 環保政策及表現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公司致力保護我們營運所在的地區環境。為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可持續發展能力，本公司致力遵守與環保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達致資源有效利用、能源節約及廢物減少。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3至47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獨立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以填補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其他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等將會退任，並將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委任。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斌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 不表示意見

吾等已獲委聘審核列載於第67頁至第136頁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鑒於本報告內「不表示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關係重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恰當之審核證據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不表示意見基準

## (a) 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審核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前任核數師未能於其審閱 貴公司董事按使用價值基準就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煤炭現金生產單位」)審閱減值評估時取得充足合適審核憑證。誠如前任核數師之報告中所載，就現金流量預測而言，其中一項假設乃預測期間的估計產量。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與煤礦擁有人簽訂之獨家開採權協議按事先批准之年產量上限1,200,000噸。然而，於訂立開採協議後，當地政府實施政策，將生產量上限調低約16%。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時， 貴公司董事認為，當地政府於二零一六年批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短暫恢復生產之期間將會於預測期間進一步延長。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不表示意見基準(續)

#### (a) 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前任核數師於其報告中指出，彼等未能取得足夠及合適的審計憑證，以支持預測中所述收入的合理性。因此，前任核數師未能釐定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有否被誇大或是否須就煤炭現金生產單位資產的賬面值作任何進一步減值。

由於未能取得上述資料，前任核數師未能釐定是否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3,013,000港元)，以及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因此是否已於報告期末公平列賬。

上述限制事項其後並未於吾等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解決。

因此，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73,422,000港元、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17,573,000港元及計入所得稅開支之稅項抵免4,1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反映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吾等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亦作保留，原因為該等事項對本年度數字及相應數字之可比較性具有潛在影響。

#### (b) 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非流動資產項下的按金減值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貴集團一直著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建設新褐煤提質廠房，其提質煤炭輸出之最高年產量為二百萬噸。年產能為500,000噸的第一期褐煤提質設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大致完成。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準備試運行期間，褐煤提質廠房的壓力鍋爐遇上技術問題，閘閥於高壓蒸氣期間被堵塞。貴集團其後已動用臨時壓力鍋爐進行小型試產，以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暫時防止有關技術問題。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前，已生產約1,200噸提質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904,000港元及43,320,000港元，而非流動資產項下之按金約918,000港元乃屬於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



## 不表示意見基準(續)

### (b) 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非流動資產項下的按金減值(續)

誠如有關減值評估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c)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利用使用價值計算估計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照減值評估，貴公司已就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107,847,000港元。貴公司董事基於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將實行業務計劃，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開展以年產量為500,000噸褐煤提質生產的假設編製現金流量預測。

由於未能取得技術報告，吾等未能釐定上述技術問題是否能於二零一八年底前解決，從而可於二零一九年達成每年500,000噸的煤炭生產量。

因此，吾等未能釐定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否已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w)所披露貴集團會計政策妥為釐定，亦無吾等可進行之其他替代審核程序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機器及在建工程以及非流動資產項下的按金之可收回金額分別約為1,904,000港元、43,320,000港元及918,000港元，及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應佔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107,847,000港元及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相應變動是否妥為呈列。對此等數字之任何調整將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表現及現金流量構成相應影響。

於審核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前任核數師於其報告中指出，在其他限制事件當中，彼等未能就生產線能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前以穩定質素將褐煤加工為提質煤取得足夠及合適的審核憑證。因此，前任核數師未能釐定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有否被誇大或是否需要就褐煤提質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作出進一步減值，故並無就二零一六年數字表達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不表示意見基準(續)

#### (b) 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非流動資產項下的按金減值(續)

因此，就商譽減值虧損2,907,000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49,53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反映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影響煤炭提質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吾等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亦作保留，原因為該等事項對本年度數字及相應數字之可比較性具有潛在影響。

### 於計量土地使用權的分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b)進一步闡釋，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與當地機關訂立合約，以收購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佔用的地塊，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

鑒於該等情況，貴公司董事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上述土地之任何攤銷，吾等認為此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基於直線法，土地使用權開始在其可用年期攤銷，故年度虧損應增加約364,000港元、預付租賃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應增加約17,200,000港元及16,400,000港元、其他應付賬款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應增加約18,900,000港元及17,700,000港元，而累計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應增加約1,6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

###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提呈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顯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貴集團應佔虧損約143,24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20,255,000港元。如附註2所述，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吾等的意見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訂。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意見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護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有關持續經營之事項(如適用)並採用持續經營之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清盤 貴集團或終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申報程序之責任。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申報程序之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發出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委任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然而，基於本報告「不表示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吾等未能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蔡文安

執業證書編號：P02410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7	111,842	264,392
銷售成本		(96,119)	(124,893)
<b>毛利</b>			
其他收入	8	15,723	139,4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6,050	461
行政開支		(5,608)	(10,8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8(c)&(d)	(51,496)	(67,463)
商譽之減值虧損	20	(118,417)	(122,95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1	-	(2,907)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477)	(17,573)
其他經營開支		-	(5,493)
		-	(6,557)
<b>經營虧損</b>			
財務成本	10	(156,225)	(93,805)
		(1,169)	(2,180)
<b>稅前虧損</b>			
所得稅開支	11	(157,394)	(95,985)
		(2,415)	(32,726)
<b>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b>			
		(159,809)	(128,711)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5	-	3,136
<b>年度虧損</b>			
	12	(159,809)	(125,575)
<b>下列人士應佔：</b>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43,240)	(123,41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3,1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43,240)	(120,278)
非控股權益		(16,569)	(5,297)
		(159,809)	(125,575)
<b>每股虧損</b>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 基本	17(a)	(12.44)	(13.39)
— 攤薄	17(a)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7(b)	(12.44)	(13.74)
— 攤薄	17(b)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159,809)	(125,575)
其他全面稅後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573	(8,880)
重新分類為出售海外經營業務之損益產生之匯兌差額	37(a)	-	(26,74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9,573	(35,62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50,236)	(161,19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6,441)	(153,450)
非控股權益		(13,795)	(7,746)
		(150,236)	(161,19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96,344	296,991
無形資產	21	35,217	36,918
遞延稅項資產	32	12,175	13,013
預付款項		3,623	–
按金		918	854
<b>總非流動資產</b>		<b>248,277</b>	<b>347,77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24,855	7,39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3	2,850	7,65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1,166	9,17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10,737	7,134
銀行及現金結餘	25	105,286	93,238
<b>總流動資產</b>		<b>154,894</b>	<b>124,591</b>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6	167,756	177,21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7	7,393	6,874
其他貸款	28	–	25,228
<b>總流動負債</b>		<b>175,149</b>	<b>209,320</b>
<b>淨流動負債</b>		<b>(20,255)</b>	<b>(84,72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28,022</b>	<b>263,047</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9	20,883	20,230
其他貸款	28	10,994	9,150
撥備	30	5,245	–
遞延收益	31	–	2,233
遞延稅項負債	32	31,313	28,546
<b>總非流動負債</b>		<b>68,435</b>	60,159
<b>資產淨值</b>		<b>159,587</b>	202,888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3	15,035	251,739
其他儲備	36	113,088	(94,1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8,123	157,629
非控股權益		31,464	45,259
<b>總權益</b>		<b>159,587</b>	202,88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徐斌  
董事

張福勝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分派儲備 千港元	未來 發展基金 千港元	安全基金 千港元	外幣 折算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款項支出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51,739	293,461	(1,628)	-	20,162	43,379	38,499	8,509	(343,042)	311,079	53,005	364,08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3,172)	-	(120,278)	(153,450)	(7,746)	(161,196)
已失效購股權	34	-	-	-	-	-	-	(4,204)	4,204	-	-	-
註銷股份溢價	-	(293,461)	-	-	-	-	-	-	293,461	-	-	-
撥款淨額	-	-	-	-	3,059	13,632	-	-	(16,691)	-	-	-
年度權益變動	-	(293,461)	-	-	3,059	13,632	(33,172)	(4,204)	160,696	(153,450)	(7,746)	(161,19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739	-	(1,628)	-	23,221	57,011	5,327	4,305	(182,346)	157,629	45,259	202,888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51,739	-	(1,628)	-	23,221	57,011	5,327	4,305	(182,346)	157,629	45,259	202,88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799	-	(143,240)	(136,441)	(13,795)	(150,236)
已失效購股權	34	-	-	-	-	-	-	(1,232)	1,232	-	-	-
股本削減	33 (i)	(246,704)	-	135,282	-	-	-	-	111,422	-	-	-
發行股份	33 (ii)	10,000	96,935	-	-	-	-	-	-	106,935	-	106,935
撥款淨額	-	-	-	-	2,412	13,987	-	-	(16,399)	-	-	-
年度權益變動	(236,704)	96,935	-	135,282	2,412	13,987	6,799	(1,232)	(46,985)	(29,506)	(13,795)	(43,3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35	96,935	(1,628)	135,282	25,633	70,998	12,126	3,073	(229,331)	128,123	31,464	159,58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57,394)	(95,985)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5)	-	(45,595)
	(157,394)	(141,580)
調整：		
財務成本	1,169	2,180
利息收入	(53)	(429)
折舊及攤銷	22,766	31,467
存貨撥備	-	6,568
初步確認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	1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53)	(5)
商譽之減值虧損	-	2,90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477	17,5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18,417	161,656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5,493
豁免利息開支之收入	(3,011)	-
年內撥備(附註30)	5,054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11,228)	86,024
存貨(增加)/減少	(17,464)	4,80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	5,188	51,87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5,239)	4,18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13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	(12,624)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	-	(2,0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21,186)	(47,224)
遞延收益增加	-	2,233
(用於)/來自業務運作之現金	(49,929)	87,132
已付預扣稅	-	(277)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9,929)	86,855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53	42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31)	(23,1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83	3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a))	-	22,732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603)	359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3,698)	3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註37(c))</b>		
償還非控股股東貸款	-	(8,750)
償還一名董事貸款	(1,000)	(19,596)
償還其他貸款	(26,302)	(24,297)
籌集其他貸款	1,904	9,68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06,935	-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81,537	(42,95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7,910	44,287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4,138	762
<b>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93,238	48,189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05,286	93,238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5,286	93,2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營業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煤炭(「煤炭開採業務」)及提供褐煤提質服務(「褐煤提質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集團出售及停止其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業務(「包裝袋業務」)。

## 2.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產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143,2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0,278,000港元)，而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20,2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4,729,000港元)。此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續)

###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現有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以及本集團即時及長期自業務獲得盈利及正面營運現金流量之能力。董事於考慮以下措施後，已編製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止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為增強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之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

- 隨着煤炭開採業務的煤炭產能下降，董事已實施若干節約成本措施。
- 董事已在將本集團現金用於發展及開展褐煤提質業務商業化生產之資本開支時採取審慎的態度。

主要股東已進一步提供承諾，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現資金短缺及按本公司要求，其將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公司提供最多10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財務融資。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動用有關融資。

根據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持續財務支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可見將來其財務責任到期時有能力履行該責任。因此，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 (c)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公司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額外披露，讓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導致該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37(c)作額外披露。與該等修訂本之過渡條文一致，本集團尚未披露上年度之比較資料。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澄清若干必要考慮因素，包括如何就與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清晰之多項準則作出細微且並不急切之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之修訂，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披露財務資料概要除外)，亦適用於實體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其他實體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權益。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採納上述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 基準之付款：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對在初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作出評估。本集團現時已發現新訂準則之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此項評估，可能將適時發現其他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有關修訂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影響之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條款及條件之修訂。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引進新要求。如果持有債務工具的商業模式的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商業模式測試)，及如果債務工具載有合約條款僅產生用於支付尚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則有關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通過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倘若實體商業模式的目標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則該債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實體於初步確認可以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均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已發生虧損模式，並載有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要求，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現時所根據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相同基準計量。

儘管本集團並無完成詳細之評估，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進新預期的減值虧損模式相比現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將提前確認信貸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及發牌的應用指引。

根據迄今為止所進行之評估，考慮到近期合約條款及適用法律，本集團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相應報告期間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如何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如何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等詮釋明確指出，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本集團預期採納該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誠如附註40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2,76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由於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將於日後採納新準則後確認，因此採納新準則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一定影響。由於相關使用權資產之攤銷及相關應付款項貼現解除的影響，與當前準則確認的經營租賃費用將有所差異，因此對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亦造成一定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該修訂本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附帶負補償之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方式計量，而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方式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根據其稅務申報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以最能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法者為準)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 4.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高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已於附註5披露。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曾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屬可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擁有現有權力，據此即時有能力掌控相關業務(即可重大影響該實體回報之業務)時，本集團即屬可向實體施加權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綜合賬目(續)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一併考慮本身之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所持有之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只會於持有人可實際行使該權力時方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之賬目在控制權轉給本集團之日綜合入賬，並於集團失去控制權之日撤銷綜合賬目。

出售附屬公司(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為(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再加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再加該附屬公司之任何相關餘下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之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但如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則除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變更，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不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間之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份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該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企業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之代價乃按所獲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獲取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所轉讓之代價總額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所轉讓之代價總額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股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損益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會加入至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之代價總額以計算商譽。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生產單位(「現金生產單位」)或現金生產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現金生產單位(包含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列賬貨幣。

####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使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折算。因此折算政策而產生之盈虧會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予以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中確認。

#### (iii) 綜合賬目時進行換算

本集團旗下公司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兌換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支按報告期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外幣折算儲備內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折算構成境外實體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貨幣折算儲備內累計。當境外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作為出售之盈利或虧損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外幣換算(續)

##### (iii) 綜合賬目時進行換算(續)

因收購外國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當作外國公司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折算。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就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行政目的持有之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其後之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作個別資產(如適用)，惟前提為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所有其他檢修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採礦結構(包括主副礦井地下隧道)按本集團享有之地下煤炭之估計儲量以生產單位法作出折舊。

除採礦結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合適比率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於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至5%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廠房及機器	10%至33%
傢俬、裝置及設備	19%至33%
汽車	13%至25%

殘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法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審訂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之樓宇，並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即開始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在損益中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入賬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於餘下租期內攤銷。

### (f) 無形資產

採礦權利初步以購買成本計量及按本集團所享有地下煤炭之估計存量以生產單位法予以攤銷。

###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值。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經常開支，以及(倘適用)分包開支。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期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 (h) 確認及撤除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轉移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時；或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但並無維持資產之控制權時，金融資產予以撤除確認。於撤除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所收取之代價總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盈利或虧損之總和之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予以撤除確認。所撤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資產

當買賣一項金融資產，而其條款規定該金融資產須於有關市場設定的時限內交付時，該金融資產即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撇除確認，在初始時以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以確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資產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利息甚少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減任何就減值或不可收回而作出之扣減列賬。一般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歸入此類別。

#### (j)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客戶結欠之款項。倘預期於一年內或少於一年或於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此等款項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公平值予以初步確認及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予以計量。

####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成已知金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之投資。須按要求隨時付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出售或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指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符合列為持作出售項目之標準(如較早)，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則會於損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 (m)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按所訂立合同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減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之餘剩權益之合同。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列載於下文(n)至(p)。

### (n)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o)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除非貼現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 (p) 股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記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來自銷售煤炭、銷售貨品及買賣貨品之收入會在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其一般為向客戶交付貨品及轉讓所有權時。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

#### (r) 僱員福利

#####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所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公司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為止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 (ii) 退休金義務

本集團向全體僱員參與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在損益支銷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相當於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之供款。

##### (iii) 解聘福利

解聘福利於以下較早者發生時確認：當本集團無法再撤回該等福利之要約時及當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解聘福利時。

#### (s)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

本集團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給予董事及僱員之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按授出日期股權工具之公平值(不包括非以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以直線法按歸屬期，根據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份之估計予以支銷，並就非以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給予顧問之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按已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或倘已提供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按已授出股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於本集團獲取服務日期予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所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作為該等資產之成本予以資本化，直至該等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將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用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內予以扣減。

倘一般借貸資金乃用作獲取合資格資產之用，則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數額會應用該項資產之開支之資本化比率予以釐定。資本化比率為本集團於期內尚未償還借貸(為獲得一項合資格資產而特定作出之借貸除外)所適用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 (u)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其所附帶之條件及補助將會收到時予以確認。

有關購買資產之政府補貼記作遞延收益入賬，並就相關資產之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作為已產生之費用或虧損之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且已變為應收賬款之政府補助，乃於彼等變成應收賬款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v) 稅項

所得稅為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之溢利不同，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而且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v)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用途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確認。本集團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只有當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得以運用時，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性差異來自商譽或來自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如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低其賬面值。

遞延稅項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會於損益內確認，惟如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引致之稅務影響。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當局徵收之所得稅，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w)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跡象審閱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倘資產減值，將撇減其估計可收回金額以於綜合損益表呈列為開支。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不會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其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量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生產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該現金生產單位內個別資產之成本兩者之較高者。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w)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生產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現金生產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生產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生產單位的其他資產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惟以其撥回減值為限。

### (x)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客觀證據(即(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評估其金融資產有否減值。

就經個別評估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投資組合內延遲還款之增加、與應收款項違約情況有連帶關係之經濟狀況出現明顯改變等共同評估有否減值。

僅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扣減，而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數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直接以減值虧損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藉著調整貿易應收賬款之撥備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賬面值高於假使並無確認減值該項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攤銷成本。

### (y)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時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需金額，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及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須就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機會不大，或有關金額未能可靠估量時，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該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而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不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之未來事件發生與否才可確定)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z)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發生，並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業務狀況提供額外資料之事項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事項，均為調整事項，有關事項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於報告期間結束後發生之事項，但不屬調整之事項(如屬重大事項)，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董事曾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有極大影響之判斷，惟下文處理且涉及估計者除外。

#### (a)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即時及長期自業務獲得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之能力及本集團持續可用之融資，包括來自主要股東徐斌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之貸款及財務承諾。倘未能獲得融資，本集團將未能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有關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闡釋。

#### (b) 若干樓宇之法定業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a)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取得若干樓宇之法定業權。儘管本集團事實上尚未取得相關法定業權，但董事釐定將該等樓宇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因為預計日後獲得該等樓宇之法定業權不會存在任何重大困難，及本集團實際上控制該等樓宇。

##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按照性質及用途相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殘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殘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本集團會修正折舊支出或撇銷或撇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廢棄的非策略性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196,3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6,991,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118,4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1,65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詳情於附註18披露。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需要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之現金生產單位(「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方法進行估計。本集團估計預期將自現金生產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若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導致修訂估計現金流量時，則可能進一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

#### 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煤炭現金生產單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配至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150,3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5,392,000港元)。為數約10,5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3,422,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所用主要假設之詳情於附註18(d)披露。

煤炭現金生產單位資產為數185,521,000港元之可收回金額乃透過參考於直至該營業牌照屆滿期間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之方法，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並經董事批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續)

###### 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9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632,000港元)及43,3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3,217,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屬於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減值虧損約107,8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9,53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所用主要假設之詳情於附註18(c)披露。

##### (c)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估計要求估計相關年度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及相應之適用所得稅稅率。未來所得稅稅率及時間配合之變動將影響所得稅開支或抵免，以及遞延稅項結餘。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亦取決於本集團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能否實現。如果未來盈利能力偏離估計，可能引致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需要作重大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2,1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013,000港元)。

##### (d)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其最終稅項之釐定之計算並不明確。倘若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在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年內，中國利息預扣稅為零(二零一六年：277,000港元)，而根據持續經營業務之估計應課稅收益，遞延稅項負債約7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350,000港元)已自損益扣除。



##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e) 商譽之減值虧損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要求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方法進行估計。本集團估計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商譽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減值。

有關於期末管理層釐定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作之主要假設之詳情於附註18(c)披露。

#### (f)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要求對獲分配無形資產之現金生產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有關於期末管理層釐定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使用價值時所作出主要假設之詳情於附註18(d)披露。於報告期末，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約為35,2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918,000港元)。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2,4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57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

#### (g)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包括各債務人當前信用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的評估，作出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倘有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出現減值。識別是否出現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本估計時，該差額將影響在該項估計變動年度內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及貿易應收賬款的撥備。倘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惡化，損害債務人的還款能力，則可能需要額外撥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的累計減值虧損約為2,5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11,000港元)(附註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h)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額之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若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在有關估計變更之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撥備扣除／撥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滯銷存貨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滯銷存貨撥備約7,823,000港元

###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令本集團須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務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負面影響。

####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故面對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與擁有適當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買賣。

由於交易對手方是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之銀行，故此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其以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末通行之利率計算之利息)及本集團須償還有關款項之最早日期為基準而列出。

應付一名董事及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及其他貸款之到期情況分析乃根據預訂償還日期而編製。

	二零一七年				
	到期情況分析－未貼現現金流出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21,748	-	21,74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7,393	-	-	7,393
其他貸款	-	-	11,350	-	11,3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9,549	-	-	129,549
	-	136,942	33,098	-	170,040

	二零一六年				
	到期情況分析－未貼現現金流出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22,118	-	22,11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6,874	-	-	6,874
其他貸款	-	26,328	10,209	-	36,53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6,951	-	-	106,951
	-	140,153	32,327	-	172,4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利率風險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所披露者，一名董事提供之若干貸款及本集團其他貸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須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由其銀行存款引起之利率風險。該等存款按因應當時之市況而變之浮動利率計息。

除上文所列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 (e) 金融工具類別(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873	108,027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168,818	168,433

## (f) 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 7.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煤炭	111,842	264,392
即：		
持續經營業務	111,842	264,392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5)	-	-
	111,842	264,3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53	5
利息收入	53	429
匯兌收益淨額	58	1
撥回存貨撥備(附註(a))	–	1,255
獲中國政府豁免之其他稅項	–	220
豁免應付其他貸款利息	3,011	–
煤炭資源稅項撥備撥回(附註(b))	2,128	–
雜項收入	147	26
	<b>6,050</b>	1,936
即：		
持續經營業務	6,050	461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5)	–	1,475
	<b>6,050</b>	1,936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撥備撥回乃由其後出售相關存貨所導致。
- (b) 過往年度作出之煤炭資源稅項撥備撥回乃由政府政策變動所致。

##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產品／服務業務角度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擁有兩個可予報告分部如下：

- 煤炭 – 生產及銷售煤炭；及
- 褐煤提質 – 提供褐煤提質服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終止包裝袋業務。

分部表現乃按經營虧損評估，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的經營虧損一致的方式計算。然而，集團融資成本乃按集團基準管理，並無獲分配至可予報告分部。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分部資料(續)

由於遞延稅項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本集團之可予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工藝及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可予報告分部須分開管理。

各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及中央行政費用。分部資產不包括商譽、企業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企業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有關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資料：

	煤炭 千港元	褐煤提質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1,842	–	111,842
分部虧損	(34,074)	(110,302)	(144,376)
利息收入	42	–	42
利息開支	–	(284)	(284)
所得稅開支	(5,140)	–	(5,140)
折舊及攤銷	(21,273)	(1,218)	(22,4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653	6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0,570)	(107,847)	(118,41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477)	–	(2,477)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3,302)	(17,929)	(21,231)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283,859	50,102	333,961
分部負債	214,199	182,442	396,6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分部資料(續)

有關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資料(續)：

	煤炭 千港元	褐煤提質 千港元	包裝袋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64,392	–	–	264,392
分部虧損	(6,243)	(67,851)	(42,352)	(116,446)
利息收入	426	–	–	426
利息開支	–	(338)	–	(338)
所得稅開支	(3,805)	–	–	(3,805)
折舊及攤銷	(25,979)	(2,107)	(2,745)	(30,831)
存貨撥回撥備/(撥備)	(7,823)	–	1,255	(6,5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57	(452)	–	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73,422)	(49,532)	(38,702)	(161,65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7,573)	–	–	(17,573)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賬款	(2,519)	–	–	(2,519)
– 其他應收賬款	–	(2,974)	–	(2,974)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8,486)	(4,983)	–	(23,469)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324,102	137,553	–	461,655
分部負債	227,349	153,630	–	380,9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收入</b>		
可予報告分部之收入總額	111,842	264,392
已終止經營業務對銷(附註15)	-	-
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入	111,842	264,392
<b>溢利或虧損</b>		
可予報告分部之虧損總額	(144,376)	(116,446)
未分配企業收入	3,082	1,10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8,515)	(58,961)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5)	-	45,595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綜合虧損	(159,809)	(128,711)
<b>資產</b>		
可予報告分部之資產總值	333,961	461,655
企業資產	104,316	43,541
遞延稅項資產	12,174	13,013
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對銷	(47,280)	(45,842)
綜合總資產	403,171	472,367
<b>負債</b>		
可予報告分部之負債總額	396,641	380,979
企業負債	27,987	50,893
遞延稅項負債	30,690	28,546
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對銷	(211,734)	(190,939)
綜合總負債	243,584	269,4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及關於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列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	-	294	599
中國(香港除外)	111,842	264,392	235,808	334,164
綜合總計	111,842	264,392	236,102	334,763

##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煤炭分部		
客戶a	29,042	40,173
客戶b	12,325	32,405
客戶c	11,446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之利息—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85	641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316	399
推定利息開支	568	1,443
總借貸成本	1,169	2,483
資本化金額	—	(303)
	1,169	2,180
即：		
持續經營業務	1,169	2,180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5)	—	—
	1,169	2,180

## 11.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中國利息預扣稅	—	277
遞延稅項(附註32)	2,415	32,449
	2,415	32,726
即：		
持續經營業務	2,415	32,726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5)	—	—
	2,415	32,726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例，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二零一六年：25%)。然而，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並無產生足夠稅項虧損以抵銷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或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作出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開支(續)

(b) 所得稅開支及稅前虧損乘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57,394)	(95,985)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5)	—	(45,595)
	(157,394)	(141,580)
稅務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計算	(39,348)	(35,395)
不可扣稅開支稅項影響	4,138	24,48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97)	—
未確認暫時差異稅項影響	24,485	34,47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6,876	29,748
採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682)	(22,497)
撥回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之遞延稅項	(288)	(294)
稅率差異影響	1,531	1,926
中國利息預扣稅	—	277
所得稅開支	2,415	32,7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年度虧損

本集團的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80	1,000	-	-	1,080	1,000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	7,823	-	-	-	7,823
撥回存貨撥備	-	-	-	(1,255)	-	(1,255)
採礦權之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851	3,510	-	-	1,851	3,510
已售存貨成本	96,119	124,893	-	-	96,119	124,8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915	24,766	-	3,125	20,915	27,891
初步確認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	194	-	-	-	1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53	5	-	-	653	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18)	118,417	122,954	-	38,702	118,417	161,656
商譽之減值虧損(附註20)	-	2,907	-	-	-	2,90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21)	2,477	17,573	-	-	2,477	17,573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一貿易應收賬款(附註23)	-	2,519	-	-	-	2,519
一其他應收賬款	-	2,974	-	-	-	2,974
	-	5,493	-	-	-	5,493
經營租賃費用						
一土地及樓宇	3,004	2,585	-	471	3,004	3,056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獨立披露之員工成本、存貨撥備、採礦權之攤銷及折舊約55,0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4,817,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花紅及津貼	68,169	76,4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59	3,965
	<b>69,928</b>	80,432

##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六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附註14之分析中呈列。餘下三名(二零一六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列載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4,468	3,142
酌情花紅	-	159
	<b>4,468</b>	3,301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1	-
	<b>3</b>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就該名人士作為董事(不論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提供服務而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徐斌先生	-	2,400	-	18	2,418
張福勝先生(行政總裁)	-	600	-	-	600
吳映吉先生	-	1,440	360	18	1,818
霍麗潔女士(附註(i))	-	495	-	-	495
郭志成先生	240	-	-	-	240
黃少儒先生	120	-	-	-	120
暢學軍先生(附註(iii))	240	-	-	-	240
二零一七年總計	600	4,935	360	36	5,931
徐斌先生	-	2,400	-	18	2,418
張福勝先生(行政總裁)	-	700	-	2	702
吳映吉先生	-	1,200	800	18	2,018
霍麗潔女士(附註(i))	-	529	-	-	529
謝錦阜先生(附註(ii))	-	400	2,000	3	2,403
郭志成先生	240	-	-	-	240
黃少儒先生	120	-	-	-	120
暢學軍先生(附註(iii))	190	-	-	-	190
郭兆文先生(附註(ii))	40	-	-	-	40
二零一六年總計	590	5,229	2,800	41	8,660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年內，概無行政總裁及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 14.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徐斌先生(「徐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之協議(統稱「貸款協議」)，本公司同意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獲授之貸款向徐先生支付利息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徐先生支付利息開支3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9,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與徐先生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所訂立之協議(「特許協議」)，本公司同意就與褐煤提質方法及蒸汽鍋生產有關之五項中國註冊專利的非獨家使用權，根據特許協議之條款向徐先生支付特許費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徐先生已收取名義特許費用零港元(二零一六年：1港元)。

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此等交易中擁有直接權益。

除集團公司之間之合約及上述交易外，本公司概無於年末仍然存續或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及其他董事之關連人士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已以代價22,800,000港元出售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華利國際有限公司(「華利國際」)之全部股權。華利國際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終止其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業務。

直至出售日期，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45,59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7(a))	48,7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3,1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止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附註7)	-
銷售成本	-
毛利	-
其他收入(附註8)	1,475
行政開支	(7,2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8,702)
其他經營開支	(1,149)
經營虧損	(45,595)
財務成本(附註10)	-
稅前虧損	(45,595)
所得稅開支(附註11)	-
年度虧損(附註12)	(45,59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54)
現金流出淨額	(254)

## 16. 股息

董事概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每股虧損

### (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143,2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0,278,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151,798,178股(二零一六年：897,992,115股(經重列))而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重列，以反映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配售股份之紅利元素。

####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約143,2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3,414,000港元)以及採用與上文詳述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年內並無已終止經營業務，故並無呈列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35港仙(經重列)，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3,136,000港元以及採用與上文詳述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採礦結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6,556	2,800	134,534	268,829	29,279	10,123	172,452	814,573
添置	635	-	-	13,431	45	4,376	4,982	23,469
出售/撇銷	-	-	-	-	(9)	(1,286)	(486)	(1,78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a))	(80,142)	-	-	(39,097)	-	(837)	-	(120,076)
匯兌差額	(9,350)	(35)	(6,829)	(13,903)	(1,403)	(640)	(8,948)	(41,10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699	2,765	127,705	229,260	27,912	11,736	168,000	675,07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b>107,699</b>	<b>2,765</b>	<b>127,705</b>	<b>229,260</b>	<b>27,912</b>	<b>11,736</b>	<b>168,000</b>	<b>675,077</b>
添置	1,326	-	-	1,579	164	787	17,375	21,231
重新分類	436	(650)	-	-	214	-	-	-
出售/撇銷	-	-	-	(125)	(172)	(957)	-	(1,254)
匯兌差額	8,225	-	9,655	17,382	1,995	845	13,359	51,46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7,686</b>	<b>2,115</b>	<b>137,360</b>	<b>248,096</b>	<b>30,113</b>	<b>12,411</b>	<b>198,734</b>	<b>746,51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				傢俬、			
	樓宇	裝修	探礦結構	廠房及機器	裝置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5,868	1,908	47,978	166,714	23,273	5,739	-	321,480
年度折舊費用	5,609	302	5,044	13,448	2,036	1,452	-	27,891
出售/撇銷	-	-	-	-	(9)	(859)	-	(868)
減值(附註(c)至(e))	58,774	-	25,424	27,607	1,257	1,797	46,797	161,65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a))	(69,436)	-	-	(38,250)	-	(837)	-	(108,523)
匯兌差額	(6,209)	(5)	(3,747)	(9,915)	(1,273)	(387)	(2,014)	(23,5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606	2,205	74,699	159,604	25,284	6,905	44,783	378,08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b>64,606</b>	<b>2,205</b>	<b>74,699</b>	<b>159,604</b>	<b>25,284</b>	<b>6,905</b>	<b>44,783</b>	<b>378,086</b>
年度折舊費用	3,834	-	2,667	11,810	1,506	1,098	-	20,915
重新分類	63	(90)	-	-	27	-	-	-
出售/撇銷	-	-	-	(130)	(162)	(532)	-	(824)
減值虧損(附註(c)至(d))	2,894	-	3,555	8,234	93	307	103,334	118,417
匯兌差額	5,143	-	5,883	12,820	1,878	556	7,297	33,57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6,540</b>	<b>2,115</b>	<b>86,804</b>	<b>192,338</b>	<b>28,626</b>	<b>8,334</b>	<b>155,414</b>	<b>550,171</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1,146</b>	<b>-</b>	<b>50,556</b>	<b>55,758</b>	<b>1,487</b>	<b>4,077</b>	<b>43,320</b>	<b>196,344</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93	560	53,006	69,656	2,628	4,831	123,217	296,9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樓宇之賬面值金額為約26,7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385,000港元)，本公司尚未獲得該等樓宇之相關法定業權。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取得上述法定業權之申請仍在處理中。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3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3,217,000港元)之在建工程指位於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錫林浩特市國傳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錫林浩特國傳」)正在興建之低階褐煤提質廠房(「褐煤提質廠房」)。該褐煤提質廠房乃於二零一三年於已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土地使用權合同」)的土地上興建。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取得法定的土地使用業權且有關於該土地使用權之授出須支付土地出讓金約18,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700,000港元)。
- (c) 由於內蒙古地區的煤炭業市況以及褐煤提質廠房之生產設施出現技術問題，褐煤提質廠房之管理層已將商業化生產計劃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延遲展開商業化生產意味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內的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審閱此等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內的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附註20)及已付土地使用權按金)之可收回金額，於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項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107,847,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當中已考慮到煤炭相關行業之現行市況。

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的資產之可收回金額46,170,000港元乃經董事參考由管理層批准未來五年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後，以使用價值方法釐定及批准(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管理層於估值模式中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下：

- (i) 倘褐煤提質廠房將按年產量500,000噸提質煤產出量開展其商業化生產，本集團將滿足錫林浩特市國土資源局與錫林浩特國傳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合同內之條件，並將於二零一九年透過支付約18,900,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取得法定土地使用權證。
- (ii) 年產量為500,000噸提質煤的第一期褐煤提質廠房將於二零一九年投產。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開始進行12,000噸提質煤試產，並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增加至每年500,000噸。
- (iii) 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的技術及設備足以將褐煤加工為5,000千卡/公斤提質煤(「提質煤」)。所有提質煤將於二零一八年以每噸人民幣450元之平均售價(連增值稅)及於二零一九年以每噸人民幣475元之平均售價(連增值稅)銷售，於五年預測期間其後年度之年增長率為2.5%。
- (iv) 於五年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用之通脹率為每年2.5%(二零一六年：每年3%)。通脹率並無超出中國相關市場的平均通脹率。
- (v) 按照由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獨立進行的貼現率評估，已採納15.52%之除稅前貼現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續)

- (d) 鑒於開採業市況充滿挑戰，且為遵守中國煤礦業之相關政策而削減煤炭產量，而本集團已就屬於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之資產作出減值測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審閱此等分配至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附註21))之可收回金額，當中已考慮到煤礦業之現行市況。審閱結果已於損益內確認煤炭現金生產單位項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10,570,000港元。

煤炭現金生產單位資產為數約185,521,000港元之可收回金額乃透過參考於直至該營業牌照屆滿期間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之方法，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並經董事批准。

管理層於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下：

- (i) 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將繼續按其年產能1,200,000噸經營內蒙古煤礦區958項(「內蒙古煤礦區958項」)，於直至該營業牌照屆滿期間削減年產量至1,003,600噸。
  - (ii) 內蒙古煤礦區958項3,500千卡／公斤之煤炭將以二零一八年每噸人民幣148元之平均售價(連同17%的增值稅)出售，而直至該營業牌照屆滿期間其後年度的年增長率為2.5%。
  - (iii) 每年2.5%(二零一六年：每年2%)的通脹率應用於直至該營業牌照屆滿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通脹率並無超出中國相關市場的平均通脹率。
  - (iv) 按照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獨立進行的貼現率評估，已採納稅前貼現率15.51%(二零一六年：12.84%)。
- (e) 包裝袋業務的生產廠房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閒置，因此，管理層已終止經營包裝袋業務並積極物色有意買家以變現包裝袋現金生產單位的資產。考慮到缺乏市場流動性，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於包裝袋現金生產單位之樓宇確認減值虧損約38,702,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完成出售包裝袋現金生產單位，而有關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a)披露。
- (f) 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進行試產以測試生產設施是否操作正常。減去出售製成品之所得款項淨額，測試成本為約530,000港元，該筆款項已於年度在建工程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

本集團於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2,548
年度攤銷	-	(6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a))	-	(2,375)
匯兌差額	-	(1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流動部分	-	-
非流動部分	-	-

## 20. 商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7	2,907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年內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減值虧損	(2,907)	(2,907)
<b>賬面值</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業務合併所獲得之商譽於收購時獲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業務合併之現金生產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重估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項下之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就收購土地使用權已付按金)之可收回金額，當中已考慮煤炭相關行業的現行市況。評估結果為於損益確認報告期間商譽之全數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一月一日	87,079	91,736
匯兌差額	6,583	(4,6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3,662	87,079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一月一日	50,161	31,590
本年度攤銷	1,851	3,510
本年度減值	2,477	17,573
匯兌差額	3,956	(2,5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8,445	50,161
<b>賬面值</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17	36,918

無形資產指購買礦區958(於二零三七年七月四日到期)之地下煤礦若干存量之採礦專有權之成本。

採礦權的平均剩餘攤銷期為19.52年(二零一六年：20.52年)。

無形資產連同物業、廠房及設備均已分配至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作減值測試。經審閱後於損益內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2,4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573,000港元)。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d)。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8,295	1,557
消耗品	6,560	5,834
	<b>24,855</b>	7,391

## 2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619	3,62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593)	(2,411)
	<b>2,026</b>	1,216
應收票據	824	6,439
	<b>2,850</b>	7,655

褐煤提質業務之一般信貸期為30天。就銷售煤炭而言，客戶須預先付款，但向若干主要客戶授予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賬款於送貨日期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71	1,100
91日至180日	—	—
181日至365日	1,291	116
超過365日	164	—
	<b>2,026</b>	1,2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面臨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之估計不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約2,5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11,000港元)。經評估，該等應收賬款預期不可收回。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411	116,502
於年內之減值虧損	-	2,519
出售附屬公司	-	(111,499)
匯兌差額	182	(5,1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3	2,41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約2,0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6,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賬款涉及數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此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達至90日	571	-
91日至180日	-	-
181日至365日	1,291	116
超過365日	164	-
	2,026	116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24. 受限制銀行存款**

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0,7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134,000港元)指根據中國相關煤礦法規規定須就煤礦業務置存之存款。上述存款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市場利率計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3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1,630,000港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管制。

## 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45,960	52,344
其他應付賬款	119,394	124,874
遞延收入(附註31)	2,402	–
	<b>167,756</b>	177,218

## 2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	7,393	6,874

附註：

其他應付賬款屬無抵押、免息且需按一般商業條款償還。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董事估計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其他貸款

其他貸款之償還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	25,228
於第二年	10,994	9,150
	10,994	34,378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並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列作流動負債)	-	(25,228)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10,994	9,150

本集團其他貸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年利率為4.5厘(二零一六年：5.2厘)。

其他貸款約4,7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291,000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董事估計其他貸款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 2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貸款	(a)	20,883	20,230

附註：

- (a)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包括應付利息約1,3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21,000港元)，屬無抵押、計息且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餘額為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並載列如下：

於以下日期悉數償還：	利率	抵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沒有	沒有	13,545	12,20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年5%	沒有	6,000	7,000
			19,545	19,2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續)

附註：(續)

(a) (續)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計入為一項貸款，根據實際利率法按貼現率每年3.14%(二零一六年：每年4.75%)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之本金額約為14,4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397,000港元)。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約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000,000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七年</b>			
貸款	<b>7,338</b>	<b>13,545</b>	<b>20,883</b>
<b>二零一六年</b>			
貸款	8,021	12,209	20,230

董事估計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 30. 撥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撥備	<b>5,054</b>	—
匯兌差異	<b>191</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5,245</b>	—
如下列示：		
流動部份	—	—
非流動部份	<b>5,245</b>	—
	<b>5,245</b>	—

撥備指由本公司之董事釐訂土地塌陷、復原、重整及環保成本之最佳估計。然而，至今現有的開採活動於日後對土地及環境之影響日趨明顯，估計相關成本之日後可能須作出修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遞延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233	–
獲政府補助	–	2,233
滙兌差額	16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2	2,233
呈列為：		
流動部分(附註26)	2,402	–
非流動部分	–	2,233
	2,402	2,233

遞延收益指中國當地政府就收購資產向錫林浩特國傳提供之補助，將從相關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 32.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如下：

	減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日後 可扣減開支/ (應課稅金額)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暫時差額 千港元	中國附屬 公司之 未分派盈利 千港元	集團內 債務轉讓 收益之稅項及 利息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879	(7,074)	10,037	–	(1,429)	–	16,413
計入本年度損益/(從本年度 損益中扣除)(附註11)	(9,592)	9,079	(3,586)	–	294	(28,644)	(32,449)
滙兌差額	(342)	(31)	(357)	–	–	1,233	50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945	1,974	6,094	–	(1,135)	(27,411)	(15,533)
計入本年度損益/(從本年度 損益中扣除)(附註11)	(3,392)	(1,974)	3,683	(673)	288	(347)	(2,415)
滙兌差額	245	–	600	50	–	(2,085)	(1,19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8	–	10,377	(623)	(847)	(29,843)	(19,1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遞延稅項(續)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遞延稅項結餘(於抵銷後)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2,175	13,013
遞延稅項負債	(31,313)	(28,546)
	(19,138)	(15,53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0,4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1,954,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已就該虧損中約48,6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37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餘下稅項虧損約1,7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578,000港元)因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用以於一至五年內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 33. 股本

普通股：

	法定		千港元
	每股面值0.50港元 之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	1,000,000
股份拆細(附註(i))	(2,000,000,000)	100,000,000,000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已發行及繳足		千港元
	每股面值0.50港元 之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3,477,166	–	251,739
削減股本(附註(i))	(503,477,166)	503,477,166	(246,704)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附註(ii))	–	1,000,000,000	1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03,477,166	15,035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股本削減及拆細的特別決議案，而有關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削減及未發行股份拆細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生效。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削減及未發行股份拆細涉及以下各項：

### 33. 股本(續)

附註：(續)

- (a)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49港元之實繳股本進行股本削減，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股本削減」)；
  - (b)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約111,422,000港元，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進賬結餘約135,282,000港元已轉撥至「可供分派儲備」；及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當時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乃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按每股股份0.11港元以配售方式配售1,000,000,000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為110,000,000港元。發行股份之溢價約96,935,000港元，當中約3,065,000港元扣除為發行股份之開支淨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該等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是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透過確認股本債務比例，確認股東回報。資本包括股權所有組成部分，即股本、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惟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組成部分與去年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總額約128,1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7,629,000港元)由本集團管理為資本。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購回股份、籌集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唯一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為，若要維持本集團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集團之公眾持股量至少為25%。本集團每季皆會收到股份登記處發出有關主要股份權益之報告(顯示非公眾持股量)，該報告顯示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符合上述25%限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眾持股量為89.61%(二零一六年：68.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

## 按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採納，為期十年。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刊發之通函內。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向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刊發之通函)授出購股權，以按照購股權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董事、僱員及顧問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沒有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0.71
董事及僱員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沒有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0.53

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仍然未獲行使，該購股權將到期。倘董事及僱員離職本集團或顧問終止與本集團之服務協議，購股權將失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續)

## 按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3,275,000	0.618	25,650,000	0.631
於年內授出	-	-	-	-
於年內失效	(3,375,000)	0.710	(12,375,000)	0.6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9,900,000	0.587	13,275,000	0.6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9,900,000	0.587	13,275,000	0.618

於年結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7.46年(二零一六年：8.46年)，而行使價介乎0.53港元至0.71港元(二零一六年：0.53港元至0.71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六年：無)。

預期波幅透過計算本公司股份價格於過去十年之波幅釐定。於模式內所用預計年期已基於本集團計及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性的考慮因素影響而作出之最佳評估作出調整。

向顧問授出購股權乃其協助本集團擴展業務網絡、收購及發掘新業務項目及機會之獎賞。該利益之公平值不能可靠估計，因此，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1	21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3,113	135,799
預付款項		1,071	1,293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2,462	23,406
		<b>256,646</b>	160,498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8	19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801	1,370
		<b>999</b>	1,568
<b>流動資產淨值</b>		<b>255,647</b>	158,93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55,668</b>	158,951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338	8,021
<b>資產淨值</b>		<b>248,330</b>	150,93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035	251,739
儲備	36(a)	233,295	(100,809)
<b>總權益</b>		<b>248,330</b>	150,93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

 徐斌  
董事

---

 張福勝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其他儲備

## (a)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供 分派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款項 支出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93,461	3,917	-	8,509	(291,883)	14,00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4,813)	(114,813)
註銷股份溢價	(293,461)	-	-	-	293,461	-
已失效購股權	-	-	-	(4,204)	4,204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917	-	4,305	(109,031)	(100,80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9,535)	(9,535)
配售股份	33(ii)	96,935	-	-	-	96,935
削減股本	33(i)	-	135,282	-	111,422	246,704
已失效購股權	-	-	-	(1,232)	1,232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935	3,917	135,282	3,073	(5,912)	233,295

##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 (i)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實行之集團重組而產生，其為根據重組計劃收購所得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額面值與本公司所發行以作交換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 (ii)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之股本已透過削減將每股股份面值由0.5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經扣除本公司累計虧損後股本削減金額之進賬餘額已轉撥至可供分派儲備。

## (iii) 未來發展基金

根據有關中國法規，本集團每開採一噸原煤便須劃撥人民幣9.5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5元)至未來發展基金。該基金可用作採礦業務未來發展之用，並不可分派予股東。於產生合資格發展費用時，一筆等額款項便會由未來發展基金轉撥至保留盈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其他儲備(續)

#### (b)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 (iv) 安全基金

根據中國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頒佈之若干法規，本集團每開採一噸原煤便須劃撥人民幣15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元)至安全基金。該基金可用於改善煤礦安全，並不可分派予股東。於產生合資格安全費用時，一筆等額款項便會由安全基金轉撥至保留盈利。

##### (v) 外幣折算儲備

外幣折算儲備包括換算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幣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iii)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 (vi)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儲備指本集團參與者獲授實際上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該公平值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s)所載就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而採納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述，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於出售華利國際時終止其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業務。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5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	2,37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37
銀行及現金結餘	2
貿易應付賬款	(1,3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1,864)
即期稅項負債	(30)
已出售資產淨值	744
解除外幣折算儲備	(26,741)
出售直接成本	6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5)	48,731
以現金支付代價	22,8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2,800
已付直接成本現金	(66)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22,732

##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出售若干汽車以結算其貿易應付賬款約1,2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84,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應付 非控股 股東款項 (附註27) 千港元	其他貸款 (附註28) 千港元	應付 一名董事 款項 (附註29)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874	34,378	20,230
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貸款所得款項	–	1,904	–
貸款還款額	–	(26,302)	(1,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24,398)	(1,000)
其他變動：			
匯兌調整	519	559	939
利息開支	–	455	714
其他變動總額	519	1,014	1,65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93	10,994	20,883

## 38. 或然負債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446號《國務院關於預防煤礦生產安全事故的特別規定》及發改電[2014]226號《關於遏制煤礦超能力生產規範企業生產行為的通知》等中國相關煤礦開採法規，內蒙古金源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度生產，可能導致最高罰款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2,402,000港元)及考慮將其營運暫停之可能性。內蒙古金源里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向相關機關申請提高其年產能(「該申請」)，而現時仍處於審查期。

內蒙古金源里已接獲獨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指出內蒙古金源里極不可能被罰款或暫停營運，且內蒙古金源里在該申請出現任何進展前，可按現時年產量維持其營運。董事依靠上述法律意見以進行煤礦開採業務。截至本報告日期，內蒙古金源里並無就上述事宜自政府機關接獲任何罰款通知或任何有關暫停其營運之頒令。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過度生產煤炭而招致之潛在或然負債最高為2,4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33,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09	31,03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	18,874	17,548
	<b>43,683</b>	48,578

## 40.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09	2,98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51	2,623
	<b>2,760</b>	5,607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廠房應付之租金。租期經磋商定為二至九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 41.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支付予一名董事之貸款利息	316	399

本公司已與一名董事訂立特許協議。根據特許協議，本公司就授權專利技術支付名義許可費零港元(二零一六年：1港元)(附註14(b))。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所有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	繳足股款股本	擁有權益／ 表決權／溢利 分享百分比	主要業務
長春國傳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長春國傳能源」) <sup>(1)</sup>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80%	暫無業務
內蒙古金源里 <sup>(1)</sup>	中國	45,000,000美元	56.2%	煤炭開採
吉林省德峰物資經貿有限責任公司 (「吉林德峰」) <sup>(1)</sup>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51%	暫無業務
錫林浩特國傳 <sup>(1)</sup>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褐煤提質

<sup>(1)</sup> 中外合資企業

上述列表載有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主要附屬公司(續)

下表列示存在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名稱	吉林德峰		內蒙古金源里		長春國傳能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之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49%/49%	49%/49%	43.8%/43.8%	43.8%/43.8%	20%/20%	20%/2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非流動資產	493	559	201,318	215,322	1,752	7,056
流動資產	47,738	44,826	46,484	76,406	130	289
非流動負債	-	-	(5,868)	-	(21,550)	(13,209)
流動負債	(151)	(140)	(208,180)	(227,209)	(16,082)	(21,346)
資產/(負債)淨額	48,080	45,245	33,754	64,519	(35,750)	(27,210)
累計非控股權益	23,551	22,163	15,063	28,538	(7,150)	(5,442)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收入	-	-	111,842	264,392	-	-
虧損	(565)	(587)	(34,344)	(8,198)	(6,247)	(7,092)
全面收益總額	2,833	(3,011)	(30,766)	(11,715)	(8,541)	(5,695)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1,388	(1,475)	(13,476)	(5,131)	(1,708)	(1,139)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60)	(12,579)	(40,999)	120,854	(510)	(796)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2	(3,324)	(17,203)	(1)	(34)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903	-	(3,075)	(55,604)	511	8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43	(12,577)	(47,398)	48,047	-	(7)